浏阳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

2.4 现场指挥部

3．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预防行动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应急处置

4.4 扩大应急

4.5 指挥与协调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评估与调查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装备保障

6.4 技术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

浏阳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应对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全面加强实施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整合社会救援资源，迅速联动社会救援力量，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及时、高效、有序地控制火灾发展，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火灾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除森林、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的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等已有专项预案的火灾等事故依据相关预案进行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分级负责。在浏阳市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把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和保证灭火救援力量的自身安全放在整个灭火救援行动的首要位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1.4.2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快速准确地确定处置火灾事故行动的主要方面，科学合理制定火灾灭火救援行动方案。

1.4.3 普及知识，提高素质。充分发挥街道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的作用，改善装备水平，提高队伍素质，普及公众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1.4.4 整合资源，协同作战。市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社会灭火救援资源优势。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火灾事故灭火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火灾事故灭火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联线副主任、市消防大队大队长任副指挥长。市消防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中国石化浏阳分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大队，由市消防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

负责全市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总体决策和应急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火场情况变化，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统一调度全市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必要时直接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长沙消防救援支队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火灾事故信息；统一协调武警、民兵以及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负责善后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灭火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指挥部正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和专家组的联络，及时传达和执行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组织专家组专家赴火灾事故现场；负责应急状态下指挥部机要保密和保卫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的通讯、交通、物质等保障; 审查火灾事故的信息报道稿件，编发火灾事故应急情况简报，组织灭火救援新闻发布；承办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消防大队：承担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火灾事故预防、预警和信息的收集与报送工作；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扑救火灾，并负责火灾现场的灭火救援指挥，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对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将消防救援大队组建的灭火救援专家组纳入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建立火灾事故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相关应急专业队伍和相关专家参与火灾事故处置；根据处置火灾事故的需要，组织调配救灾物资。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火灾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应对火灾事故过程中的网络舆情处置和引导。

市政府办：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发改局：负责将全市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处置火灾事故的需要，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已认定的火灾抢险救灾工程履行相应审批职责。

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对火灾事故现场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做好火灾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并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依法组织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及时控制涉嫌违法犯罪责任人员，依法侦查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市民政局：负责因火灾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必要的经费保障。

市住建局：负责协助调用大型建筑设备、物资器材参与灭火应急救援；组织建筑、结构专家参与火灾救援决策咨询；负责提供建筑结构资料；负责督促供水企业做好消火栓的日常维护管理，保障灭火救援用水供应，及时向事故区域增压供水。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火灾事故的交通运输保障；对火灾事故水域进行水上交通管制，组织、调动相关企业人员、设备投入火灾救援行动。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火灾事故现场，做好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防范和控制因火灾事故衍生的各种疾病、疫情的传播、流行。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灭火救援造成的伤亡消防救援人员的褒扬抚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火灾时，协调特种设备专家参与火灾救援决策咨询，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内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现场控制。

市城管局：负责协调环卫车辆和人员协助参与灭火救援工作。火灾事故现场发生燃气泄漏时，协调供气企业及时切断燃气供应。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火灾事故涉及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有可能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物质的现场及影响区域的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相关的处置意见和建议。

市融媒体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会同主责部门发布新闻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火灾事故现场有关气象信息。

市供电公司：负责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火灾事故现场电力供应。

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负责灭火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石化浏阳分公司：负责灭火救援设备燃料保障。

2.3 专家组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设立灭火救援专家组，为灭火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2.4 现场指挥部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涉及区域广、部门多或处置时间长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根据需要由市政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小组。

（1）灭火救援组。负责搜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灭火救援决策意见，贯彻落实现场指挥部的指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专家技术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救援和伤员救治的技术支持。

（4）现场警戒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护交通、治安秩序。

（5）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召开应急救援工作新闻发布会。

（6）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灭火应急救援所需后勤保障。

（7）善后工作组。负责现场受灾群众安置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等工作。

3．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消防救援部门应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责令整改。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部门报警。消防救援部门接到火灾报警后，应根据本预案规定及时上报并组织扑救。

3.2 预警

消防救援部门设立接警、战备值班台（室），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消防救援部门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应迅速了解起火时间、起火单位、起火地点、火势情况、伤亡情况等，根据接警情况立即出警。公安部门指挥中心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应询问相关情况，并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转警。

3.3 预警支持系统

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应加强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和发挥其接警、调度、报告等功能，逐步实现全市无线、有线和计算机联网，实现火灾信息快速、高效传递，确保接警、报告和应急响应迅速及时。

3.4 预警预防行动

消防救援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装备，指导重点单位制订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实战演练。同时加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备战工作，做好“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和物资准备。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火灾（火警）按照其场所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扑救难度和影响范围，其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火灾或五级火警）、Ⅱ级（重大火灾或四级火警）、Ⅲ级（较大火灾或三级火警）、Ⅳ级（一般火灾或二级火警）。

4.1.1 一般火灾或二级火警（Ⅳ级响应）

（1）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发生在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较小，不会造成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普通建筑火灾；

（4）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XF/T 1340—2016）和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定，界定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

4.1.2 较大火灾或三级火警（Ⅲ级响应）

（1）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以上5000万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较大，有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

（4）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XF/T 1340—2016）和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定，界定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

（5）Ⅳ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4.1.3 重大火灾或四级火警（Ⅱ级响应）

（1）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已造成或可能造成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或；

（3）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大，有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

（4）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XF/T 1340—2016）和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定，界定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

（5）Ⅲ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4.1.4 特别重大火灾或五级火警（Ⅰ级响应）

（1）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火灾；

（2）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大，有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

（4）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XF/T 1340—2016）和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定，界定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

（5）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发生Ⅳ级火灾事故时，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4.2.2 发生Ⅲ级以上火灾事故时，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市人民政府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启动相应级别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在上级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处置程序

发生火灾的单位或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火灾发展态势，同时报告市灭火救援指挥部请求救援。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根据火灾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启动本系统的行动方案，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4.3.2 处置指挥

（1）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设灭火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专家技术组、现场警戒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无条件服从现场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和领导，加强协同作战，认真完成各项应急任务。现场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根据灭火救援需要指定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指挥部成员担任现场救援。现场救援指挥部依法征用、调用社会资源。

（2）灭火救援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级别指挥调集对应力量参加灭火救援，按照指挥权限调集本市消防救援站、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进行灭火救援，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灭火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采取应急响应行动。

（3）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划分灭火救援区域，实施跨区域灭火救援增援力量的调集和指挥。跨区域增援力量在灭火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接受任务分配和调派。

4.3.3 处置措施

现场救援指挥部在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灭火救援工作实际，确定作战意图，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展开灭火救援工作。其基本处置措施包括：开展火情侦察，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开辟救生通道，积极疏散、抢救围观群众和被困人员；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并按既定灭火救援方案展开灭火战斗；确定水源位置，搞好火场供水；选择好灭火阵地，保护起火点，减少水渍损失；疏散和保护物资；必要时采取火场破拆、排烟和断电措施；检查火场，消灭余火，清点人员和装备，结束战斗；保护现场，进行火灾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采取其他相应的应对措施。

4.4 扩大应急

当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转化为恶劣次生灾害，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或提请上级政府启动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4.5 指挥与协调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并随时向上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各联动部门、成员单位服从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调度。各增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救援指挥部报到，由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达作战任务。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根据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及时调集灭火救援技术专家到场，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通信部门应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及时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通信指挥服务，确保火灾事故现场的通信联络畅通。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实施指挥人员，应配备相应的通讯指挥工具，始终保持与各参战力量、上级部门或指挥中心的联络。

救援装备和物资的调用，由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统一安排。

4.6 信息发布

火灾事故及其应急救援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应规定办理。

4.7 应急结束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结束并向社会公布。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对于调集增援的企业事业单位专（兼）职消防队参战中的物资消耗，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5.2 事故评估与调查

火灾事故处置完成后，由启动相关级别应急预案的指挥部组织所有参战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战评总结，认真分析总结战斗过程中的组织指挥、战斗部署、战术运用、力量调度、协同作战、战斗保障、战斗作风和纪律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公安机关110指挥中心和消防救援部门119指挥中心均应接受火灾、火警报告。消防救援部门应建立消防通信指挥中心，配置火场通信指挥车，实现全市无线、有线和计算机联网。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站，实现24小时值班备勤，对火灾事故信息实行网络监控，每月对火灾信息进行显示报告，为领导提供信息决策支持。

6.2 队伍保障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乡镇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开展相关训练，为专业灭火救援队伍提供有力补充。

6.3 装备保障

加快推进各类消防队伍建设，在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新型高效灭火药剂、先进训练设施等方面加大投入，依托各消防站和训练基地搭建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平台。

6.4 技术保障

逐步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加强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卫星遥感系统等先进技术的开发、研制和配备，努力实现应急指挥系统的智能化和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做法，开展应急工作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先进灭火救援技术、装备研究和重大火灾预防、控制研究等。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消防救援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把宣传火灾事故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报道。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社区）以及学校、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要加强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应加强对火灾事故专项应急工作的指导，加强联动单位交流和联系，制订综合方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增强整体作战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火灾事故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火灾事故应急工作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如因此造成或扩大损失，要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消防大队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4〕10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监测预警和预防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行动

4.3 响应措施

4.4 应急监测

4.5 指挥和协调

4.6 安全防护

4.7 响应终止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损害评估

5.3 事件调查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和经费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6.5 技术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实施

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浏阳市境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和强化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文明，打造生态强市，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浏阳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危及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事件或辐射污染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救助、处置等工作。

（3）属地为主，分类管理。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上报情况。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4）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株树桥水库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长沙市水上执法大队（第五中队）、消防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国家、省、长沙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统一指挥、协调、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决定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承担国家、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环境应急方面的工作。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指导、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一网四库”；完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预警、监测和分析，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协调环境应急专家组；指导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做好环境应急“一网四库”建设工作；承担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因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事故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宣传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网络舆情监测，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舆情处置。

市政府办：负责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发改局：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对遭受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破坏的通信设施进行恢复，保障环境应急通信畅通。负责协调有关环境应急物资生产、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爆炸、危险化学品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环境事件中相关责任人的控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和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协助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负责放射源丢失、被盗案件的侦办工作和放射事故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

市民政局：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经费。负责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负责城市供水工程、城市排水截污工程、污水集中处理、污泥处理工程（限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船舶、码头、车站、所辖道路、高速公路等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所辖道路的抢修及保障畅通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收集、消除水路和所辖道路污染物。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江河、水库、山塘等取用应急水量的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畜禽水产受污染情况，做好受环境应急事件影响区域的农业生产指导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和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稀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景区内的游客紧急疏散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以及伤残、中毒人员的医学诊断，组织协调处置相关疾病防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供给；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石油、液化天然气及其管道等重点行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恢复因环境事件破坏的城市设施、道路；协助组织城市道路、公园、广场、休闲场所、公共停车场等场所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栖息地遭受破坏威胁的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的保护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暴发而引起生态环境破坏。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环境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环境应急信息。

市株树桥水库管理局：负责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株树桥水库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开展气象监测预警活动，并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天气预报和相关的气象数据。

长沙市水上执法大队（第五中队）：负责组织协调船舶、港口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收集、消除水路污染物。

市消防大队：负责组织火灾事故的现场处置，参与火灾引发的环境事件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抢险救援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园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及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规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2.4 专家组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专家组由各方面环境保护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进行评估，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2.5 应急工作组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立相应工作组，主要包括污染处置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各工作组组成和职责如下：

（1）污染处置组：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株树桥水库管理局、长沙市水上执法大队（第五中队）、消防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参与。主要职责是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环境监测组：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气象局等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疗救援组：由卫健局牵头，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受环境应急事件影响人员的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

（4）应急保障组：由发改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旅广体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参与。主要职责是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文旅广体局、融媒体中心、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等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市内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即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局牵头，发改局、商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参与。主要职责是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监测预警和预防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1）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预警，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预警信息资源，完善监测预警网络，明确检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预警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预警，并及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2）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实现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预警网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3）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辖区内村（居）委会、园区和有关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4）获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告。获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及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蓝色预警（Ⅳ级）：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可能扩大，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Ⅲ级）：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由市人民政府报请长沙市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Ⅱ级）：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正在逐步扩大，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长沙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发布。

红色预警（Ⅰ级）：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态正在不断恶化，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长沙市人民政府发布。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人民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向下传达预警信息；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掌控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通知下游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市人民政府，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应急响应。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所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市直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因安全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如需向毗邻县（市、区）通报或请求协调援助，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发出通报或呼吁信息。

3.3.2 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内容：可通过电话直接报告，主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内容：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至少要按日进行续报。

处置结果报告内容：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3.3 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其他国家人员时，应及时向市委办报告。

3.3.4 信息通报

市直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值班室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报告。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严重性和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4.1.1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4.1.2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长沙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地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 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弃物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7）Ⅰ、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8）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4.1.4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 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4.2.1 I、II、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由市人民政府报长沙市人民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长沙市及以上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在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长沙市及以上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工作。启动高级别预案时，低级别预案应同时启动。

4.2.2 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人员值班，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报告，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蔓延扩大以致难以控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撤消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组织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污染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可以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医疗救援

如突发环境事件中有人员受伤，应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及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3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粮食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应急监测

4.4.1 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布设相应数量的气象等监测点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4.4.2 应急决策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5 指挥和协调

4.5.1 指挥协调机制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同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实行统一指挥。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再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专家组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事件等级等作出科学预测和判断，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及时、主动地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基础资料，生态环境、气象、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单位）及时提供事发前后的有关数据资料，供应急处置参考。

4.5.2 指挥协调内容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疏散、转移群众返回时间；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启动本部门（单位）应急响应；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本单位应急资源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报送应急处置信息。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配备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处置现场的有关规定。

4.6.2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和环境事件特点等，告知群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群众疏散、转移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转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响应终止

4.7.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终止程序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

（1）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确认时机，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

（2）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3）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市人民政府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并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

5.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负责应急处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会同有关市直部门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总结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一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技能和方法的应急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6.2 物资和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准备。

6.3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必需的工作经费。

6.4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工信局组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公安局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教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一网四库”：指全市范围内每个应急预案分别对应建立一个组织体系网、一个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一个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一个应急救援专家资料库、一个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库。

环境事件：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危及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事件或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6〕27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环委会

2.2 市环委办

2.3 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2.4 应急机构

3．监测与会商

4．预警与响应

4.1 预警分级

4.2 预警发布、启动、调级与解除

4.3 预警响应

4.4 部门联动与职责分工

4.5 区域应急联动

4.6 信息报送与发布

5．监督检查与公众参与

5.1 监督检查

5.2 公众参与

6．评估总结

7．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7.6 医疗卫生保障

8．责任追究

9．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施行

浏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浏阳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浏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长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应急预案，其下级预案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浏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各类大气污染排放源日常监测与管理，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1.5.2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全市按照污染控制分区，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和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1.5.3 加强预警，及时响应。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紧密配合，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做到提前预警和及时响应。

1.5.4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理清工作程序，工作重点，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环节有人、有序、有效执行。

1.5.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环委会

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为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市环委会的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应对重污染天气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重大事项；向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浏阳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发生地指导应对工作；完成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长沙市应急办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市环委办

市环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委办，设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局长兼任）。市环委办的主要职责：负责市环委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环委会应急工作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研判、会商及相关信息上报和发布；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组织重污染天气态势研判、会商，协调监测、预警等信息发布，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检查和指导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建立和管理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响应平台；建立专家库和信息数据库；承担市环委会和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环委办下设4个工作小组：

2.2.1 监测预警组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制定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市环委会提供监测数据及预测、预报信息。根据市环委会统一调度进行预测预报，跟踪分析预警反馈信息。

2.2.2 专家组

由市环委办聘请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主要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评估，形成专家会商结论，提供相应建议、对策和技术指导。

2.2.3 督导检查组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参与，负责对各市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实施监督考核，调查响应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响应效果评估及影响调查评估等工作。

2.2.4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气象局、市卫健局等部门参与，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健康防护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正面引导等工作。

2.3 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市环委办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与评估，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监测预警联动工作机制，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参与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指导制定并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执法检查。

市气象局：负责研究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气象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协助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预警措施。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新闻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网上宣传报道；支持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发现相关舆情及时上报市环委办。

市政府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发改局：负责制定完善社会、经济、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合理调控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布局，遏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协调落实应急状态下的能源调配及保障工作；参与制定并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限排、停产方案。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科普教育。

市工信局：负责配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期间限产、停产工业企业名录；协助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监督重点排污工业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配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情况执法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做好重污染天气社会治安与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经费。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做好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做好重污染天气秸秆禁烧等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市商务局：负责配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重污染天气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等工作，配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油气回收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做好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研究指导重污染天气的疾病预防与应急诊疗，宣传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检查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影响范围内的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做好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负责协调天然气运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保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12345政务热线工单的转办、督办和考核等工作。

2.4应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编制本辖区、本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3．监测与会商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及天气定性潜势分析工作，并对发生在行政区域以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环委办。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气象局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及趋势预测工作。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150和生态环境、气象部门预测24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气象局应及时会商，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污染趋势分析，会商结果上报市环委办。

4．预警与响应

4.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3个级别：黄色（Ⅲ级）预警、橙色（II级）预警和红色（I级）预警。

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不启动预警。

黄色（Ⅲ级）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II级）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I级）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4.2预警发布、启动、调级与解除

4.2.1预警发布和启动

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联合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后，上报市环委办。

达到预警条件时，原则上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其中黄色（Ⅲ级）预警的启动由市环委会上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批准，橙色（Ⅱ级）预警的启动由市环委会上报长沙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批准，红色（Ⅰ级）预警的启动由市环委会上报长沙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和扩散的气象条件、AQI值范围及平均值、主要污染指标、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潜势分析。

市环委办提供预警信息通稿，综合健康防护提示等预警响应措施，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发布：

（1）市委宣传部协调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2）以文件传真方式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各职能部门发布。

（3）通过市气象局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4）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4.2.2 预警调级与解除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气象局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实时预测预报信息。市环委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现状和潜势。

（1） 预警调级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市环委会上报长沙市政府批准后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预测污染持续时间和程度将达到更高一级预警条件时，市环委会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上报长沙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下调级别由原级别批准人批准，上调级别由上调级别批准人批准。

（2）预警打断判定及升级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3）预警解除

市环委办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信息决定不同预警等级响应措施的启动与解除。全市预警调级或解除信息经市环委会依据《浏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调级或解除审批表》批准后发布。其中黄色（Ⅲ级）预警的解除由市环委会上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局长批准，橙色（Ⅱ级）预警的解除由市环委会上报长沙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批准，红色（Ⅰ级）预警的解除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

4.3 预警响应

4.3.1 预警响应分级及启动

对应预警分级，预警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Ⅲ级）预警响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红色（Ⅰ级）预警响应。启动预警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

市环委办根据市环委会的指令启动相应等级的预警响应，监测预警组、专家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预警响应措施包括：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防控措施和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时，不启动预警，通过媒体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启动健康防护指引，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4.3.2.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措施

启动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防控措施和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1）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建议性污染防控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路上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①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工业源、移动源和施工工地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全市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

②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③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加强对城区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砂石运输车等工程运输车及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管控；开展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行驶；暂停施工场地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作业。

④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通过上述减排措施与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使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

⑤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从严查处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焚烧、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等违规行为。

4.3.2.3橙色（II级）预警响应措施

启动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防控措施和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1）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视情况暂停大型露天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建议性污染防控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路上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⑤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①在黄色预警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②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③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黄色预警应急减排的基础上，加强对国三及以下载货汽车的通行管控，除新能源汽车、执行任务的军警、急救、工程抢险、市政维护、邮政投递、银行武装押运机动车、承担疫情防控物质、医疗物资、生产物资、人员装备一级基本生活物资运输的机动车外；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④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通过上述减排措施与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使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

4.3.2.4 红色（I级）预警响应措施

启动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防控措施和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1）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视情况暂停大型露天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④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

（2）建议性污染防控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路上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⑤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①在橙色预警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②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③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橙色预警应急减排的基础上，加强对国三以上载货汽车实行限行措施，除新能源汽车、执行任务的军警、急救、工程抢险、市政维护、邮政投递、银行武装押运机动车、承担疫情防控物质、医疗物资、生产物资、人员装备一级基本生活物资运输的机动车外。

④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通过上述减排措施与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使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

4.4 部门联动与职责分工

预警响应启动时，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企事业单位应启动应急响应。

4.5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县市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环委办密切与周边县市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通报并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4.6 信息报送与发布

市环委办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通报重污染天气的最新趋势，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监测、预警以及响应工作，及时向市直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将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响应信息报市环委办。市环委会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5．监督检查与公众参与

5.1 监督检查

在预警响应期间以及响应终止后10日内，由督导检查组采用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市直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事后督查。

5.2 公众参与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公众参与机制，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及结果进行监管，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及问题，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6．评估总结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终止后10日内，督导检查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应急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追究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市环委办提交总结报告，并向各相关单位通报，对成员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相应工作，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上报市环委办。

7．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市环委办应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指导。各有关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预警响应工作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

7.2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统筹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资金。

7.3 物资保障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预警响应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7.4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测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区县（市）级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保证预警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人员信息库，明确应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完善预警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信息通畅。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预警响应状态下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预警响应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指导与宣教。

8．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1）不依法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2）不按照规定制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义务和责任的；

（3）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

（4） 阻碍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蓄意破坏的；

（5）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重污染天气事件真实情况的；

（6）挤占、挪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或严重阻碍行为的。

9．附则

9.1 预案管理

9.1.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1.2 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考核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9.1.3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9.1.4 预案修订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环委会应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修订：

（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市环委会认为应当修订的。

9.1.5预案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成员单位要制定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报市环委办备案。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浏政办发〔2016〕26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

3．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行动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事故报告

4.3 应急响应行动

4.4 应急处置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调查

5.3 信息发布

6．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

6.2 财力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治安维护

6.7 人员防护

6.8 通信保障

6.9 公共设施

6.10 科技支撑

7．宣传与监督

7.1 宣传与培训

7.2 预案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

7.4 监督检查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

浏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快速、高效、安全、稳妥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环境的负面影响，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治安秩序良好、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浏阳市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防治结合，预防为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交通安全设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的义务，努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要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3）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人员、资金、设备、物资等进行有效整合，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4）快速反应、密切协作。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互相支持，协调联动，整体作战，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设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浏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城管局、市信访局、市林业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公路建养中心、株树桥水库管理局、市自来水公司、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浏阳中石化、浏阳中石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保险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上级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拟订全市交通事故应急工作政策、制度和规定等；统一调度全市交通事故应急队伍、资源；组织事故后续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上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在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告；协助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上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抢救、施救工作，维护应急处置现场秩序和治安工作，组织对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对肇事者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控制处理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落实情况，对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提出整治意见并监督执行。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综合救援工作，联系消防救援大队、蓝天救援队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实施救援、抢救等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浏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积极参与协调涉军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纪委监委：负责组织对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责任追究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督促做好事故责任倒查工作；调度、协调处置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网络舆情管控，配合做好相关处置等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教育局：负责参与涉及学校、教育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死亡人员实施运送、冷藏和火化工作，以及因交通事故造成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人员的社会救助等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相关司法部门参与交通事故处置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市本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资金并监督使用等工作。

市住建局：参与城市道路交通现场救援、抢救、施救等工作；负责组织修复交通事故中毁坏的所辖桥梁、安全设施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对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和发生坠河、坠江车辆等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抢救、施救工作；组织修复交通事故中毁坏的所辖道路、安全设施，督促肇事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水利设施安全保障、修复工作，参与配合饮用水源地、农村供水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涉及拖拉机、农用机械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抢救、施救工作，协助调查处理拖拉机、农用机械发生的交通事故等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调度卫生医疗队伍，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治，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供气保障工作、参与城市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修复交通事故中毁坏的交通隔离护栏、桥梁、道路、地下通道、路灯等管辖范围内市政公共设施的安全保障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完毕后对现场进行善后清扫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因交通事故引发信访突出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切实做好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群众上访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林业相关设施损坏的修复等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对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进行环境监测，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等工作。

市公路建养中心：负责因交通事故损坏的相关道路设施的修复工作，以及道路维护建设、路长制等相关资料的提供，配合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收集和发布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的有关气象信息，包括雨、雾、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的情况。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应急保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调离设施等工作。

市株树桥水库管理局、自来水公司：负责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中自来水水源保障、供应等工作。

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负责为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为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接口，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义务，负责因交通事故损坏的相关设施及时恢复等工作。

中石化、中石油浏阳分公司：负责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油料等能源设施安全保障和相关设施及时恢复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协助本辖区发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保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伤者的保险理赔工作。

2.3 专家组

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专家组，在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时，为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3．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交警部门应及时收集和掌握辖区内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包括雨、雪、雾、冰冻等恶劣天气的情况，因塌方、山体滑坡、洪水等毁坏道路中断交通的情况，因交通事故及其他因素导致道路拥堵或封闭交通的情况。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预警工作。

3.1.2 公众报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及时通过110、122报警。

3.1.3信息分析与发布

　　交警部门应及时对监测和公众报告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应对措施。对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及交通诱导系统向社会公告。

3.2 预警行动

3.2.1 接警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接警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

3.2.2 处警

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及时派警、出警和研判警情，遇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交警支队报告。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道路交通事故按其死亡人数，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般（Ⅳ级）：一次死亡2人（含2人）以下，或重伤10人（不含10人）以下或1000万元（不含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较大（Ⅲ级）：一次死亡3—9人，或10人（含10人）以上50人（不含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不含5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重大（Ⅱ级）：一次死亡10—29人，或50人（含50人）以上100人（不含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一次死亡30人（含30人）以上，或100人（含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含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众多人员受伤、重大财产损失及存在其他重大险情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应及时向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报告，必要时，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报请启动相应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4.2 事故报告

4.2.1 发生Ⅳ级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地交警部门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警支队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市公安局，并在24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2.2 发生Ⅲ级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地交警部门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警支队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长沙市交警支队、省交警总队（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报告省公安厅、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发生Ⅳ级道路交通事故，由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做好应急处置指导工作和应急准备；发生高速公路（环城高速）的Ⅳ级道路交通事故，由所属交警大队负责处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做好应急处置指导工作，并做好应急准备。

4.3.2 发生Ⅲ级道路交通，由长沙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必要时报请启动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高速公路（环城高速）的Ⅲ级道路交通事故，启动长沙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由长沙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并报请启动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4.3.3 发生Ⅱ、Ⅰ级道路交通事故，由长沙市报请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长沙市政府直接指挥处置。

启动较高级别应急预案时，较低级别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4.4 应急处置

4.4.1 应急处置程序

（1）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现场群众应立即报警，并及时救助受伤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2）接警后赶赴现场的交警、医疗急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立即救助受伤人员。交警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现场，疏导交通，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

（3）发生Ⅲ、Ⅱ、Ⅰ级道路交通事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应急处置指挥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故级别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秩序维护组、急救抢险组、现场勘查组、调查访问组、施救清障组和善后安抚组，并预留机动力量，组织公安、交警、医疗急救、保险、应急等相关部门（单位）赶赴现场处置救援。当事态演变扩大到Ⅱ、Ⅰ级时，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要迅速报请指挥长，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措施。

4.4.3 应急处置措施

抢救伤者；疏散群众，维护现场秩序；设置警示标志，封闭现场，必要时封闭现场路段或道路；排除险情，严禁在险情未消除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交通肇事者，必要时将肇事者带离现场，严防发生意外；及时进行现场勘查、现场照相、现场录相、绘制现场图和调查访问，提取相关证据；尽快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及时将肇事车辆拖离至安全地带，清除路面障碍物，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及有关法规处理。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组织卫生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丧葬和救助工作。

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导致伤残或死亡的，其抚恤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2 事故调查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交警大队要开展相关调查，查明交通事故事实，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认定事故责任。一般（Ⅳ级）事故，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进行调查，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向本级应急管理局和上一级交警支队报告，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较大（Ⅲ级）、重大（Ⅱ级）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进行调查，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特别重大（Ⅰ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省人民政府调查和处理。

5.3 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发布应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6．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

要组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况和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按规定和程序请求驻地部队、武警官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财力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保障应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所需经费。审计、财政等部门负责对应急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6.3 物资保障

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物资，满足现场专业力量和公众防护的需要。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确保应急需要。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负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护工作，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治网络，指定紧急救治伤员的医院。

6.5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道路交通事故外围的交通路口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现场人员，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救援需要，依法调集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优先运输。

6.6 治安维护

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现场和局部地区的管制工作；要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全力维护事发地周边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必要时，对事发现场或一定区域依法实行现场管制。

6.7 人员防护

在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对事故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当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正在或者足以对公众的生命和身体健康造成威胁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公安等部门应采取措施疏散人群，控制事态。

6.8 通信保障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建立通信调度指挥网络，保障通信畅通。

6.9 公共设施

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等有害物资的监测和处理。交通、通信、水利、人防、电力、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6.10 科技支撑

依托相应的科研、业务机构，建立相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范的技术研究。

7．宣传与监督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广泛宣传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以及自救、互救常识。监督检查应急保障措施到位情况。

7.1 宣传和培训

强化对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和机动车车主的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组织各级领导、应急指挥和救援人员，特别是进行现场处置的指挥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7.2 预案演练

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7.4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7〕32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2  指挥部组成部门职责分工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2.4 专家组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级别

3.3 预警信息系统

3.4 预警信息处理

3.5 预警预防行为

3.6 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 指挥与协调

4.5 应急处置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7 信息发布

4.8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事故调查

5.4 分析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治安保障

6.2  交通运输保障

6.3 通信和电力保障

6.4  装备保障

6.5 资金保障

6.6  其他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

浏阳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预防和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旅游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协同应对，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属地为主、就近处置，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及时报告、信息畅通。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安全生产突发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浏阳市行政区域内旅游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旅行社组团在市域外或境外发生的突发事件，参照本预案。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处置全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联线副主任、市文旅广体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局、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林业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大队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广体局，由市文旅广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统一领导全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研究、解决和处置旅游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

（4）向市人民政府、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5）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

（6）组织开展全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如下：

（1）承担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督查、落实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实施。

（3）核实因旅游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救援指令。

（4）收集、汇总、研判旅游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向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5）组织实施旅游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并提出对策。

（6）协助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7）协调有关单位落实对事发地的支持和帮助。

　2.2 指挥部组成部门职责分工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旅游预警信息发布、旅游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参与旅游突发事件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参与调查处理旅游安全事故；指导和督促全市旅游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灾民紧急转移安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及时提供森林火灾等预警信息。

市委办：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外事、港澳台的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

市民宗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民族宗教因素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旅游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发改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市级下达和本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维护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价费管理、物价稳定和电力保障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治安秩序，加强安全防范，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交通管制、疏导和协调组织紧急疏散、转移解救群众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旅游事故中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害者的临时生活救助和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经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提供地质灾害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物资、旅游者或者灾民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道路运输畅通。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汛情及预警信息。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抢救伤病员，重大传染性疫情的监测、消毒、防疫处置工作，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救助。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旅游景区特种设备目录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牵头或参与调查处理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事故；参与协调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依法定职责维护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食品安全的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提供涉及旅游的上访信息，协助处理旅游团群体性上访事件。

市林业局：负责及时提供野生动物病源疫病的监测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涉及环境污染等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金融事务中心：负责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消防大队：负责做好消防救援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即时处置，及时报告，做好协助救援、维稳及相关善后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做好市旅游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需要指定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应急工作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综合协调组：市文旅广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抢险救援组：市消防大队牵头，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查明旅游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警戒保卫组：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医疗救护组：市卫健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负责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工作。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讯设施抢修等工作。

信息发布组：市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指导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民政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及有关保险机构、事发单位等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

2.4 专家组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成立专家组，主要由安全咨询、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部门专家组成，负责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预防预警机制

旅游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旅游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和保养，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检测和评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使用；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现场处置、救助技能培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游经营者预见可能发生影响行程、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情况，要及时向旅游者告知相关信息，做好相关解释、劝导、安抚工作。通过优化服务等措施，稳定旅游者情绪，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尽可能避免旅游消费纠纷转化为旅游突发事件。

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旅游经营者的指导，妥善处理旅游纠纷，尽可能地减少旅游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建立健全各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信息监测与报告机制、旅游淡旺季周报告制、黄金周和节假日日报制、实时监测重大突发事件和涉及旅游安全的有关信息，评估旅游突发事件风险，分析研判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可能对旅游者造成的危害性及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将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一般（Ⅳ级）旅游突发事件预警：系关注级别，不向公众发布。

（2）较大（Ⅲ级）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部分人员人身安全。

（3）重大（Ⅱ级）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或危及较多人员人身安全。

（4）特别重大（Ⅰ级）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或危及众多人员人身安全。

3.3 预警信息系统

3.3.1 接警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731—83611806。

3.3.2 预警信息通报

市交通、气象、自然资源、林业、卫健等相关单位在发布交通运输、气象、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卫生防疫等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3.4 预警信息处理

一旦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涉事经营者要立即向所在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市文旅广体局等相关单位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发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和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

3.4.1 接警处理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文旅广体局接到报警后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发〔2021〕5号）规定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3.4.2 预警信息接受与处理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旅游突发事件预警预报信息后，应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和评估，确定预警等级，制定相应措施，报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决策，通报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3.4.3预警发布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和专家组意见，并及时提请长沙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发布Ⅲ级旅游预警警报；或由长沙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报请省文化旅游厅发布Ⅱ级或Ⅰ级旅游预警警报。

3.5 预警预防行动

（1）当预警级别为Ⅳ级时，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并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视情形通知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不向公众发布。

（2）当预警级别为Ⅲ级时，市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应密切关注相关动向，采取相关保障措施，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3）当预警级别为Ⅱ级时，市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高度关注相关动向，并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4）当预警级别为Ⅰ级时，市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高度关注相关动向，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3.6 预警解除

市气象、应急、自然资源、林业、卫健等部门在对预报信息作出变更时，应及时通报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各类灾害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由市旅游应急指挥部作出取消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决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旅游突发事件按旅游者的伤亡程度分为一般事件（Ⅳ级）、较大事件（Ⅲ级）、重大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四级。

4.1.1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一次旅游突发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被困，下同），或者死伤10人以下，或者30人以下受伤（包括中毒，下同）。

4.1.2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一次旅游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死伤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30人以上60人以下受伤。

4.1.3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一次旅游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死伤30人以上60人以下，或者60人以上100人以下受伤。

4.1.4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一次旅游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30人以上死亡的，或者100人以上受伤的。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行动

（1）一般（Ⅳ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旅游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报告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注旅游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反馈。

（2）较大（Ⅲ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实施前期应急救援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旅游应急指挥部。长沙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3）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在长沙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立即组织实施前期应急救援，并立即报请省文化和旅游厅启动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在上级的统一指挥下，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1 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通讯联系，畅通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接收顺畅。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必要时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及时接收。

4.3.2 信息报送处理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或旅游团队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也可直接报告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立即开展评估分析。启动应急响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旅游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4.4 指挥与协调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应急救援，协调事发地相邻人民政府配合、支援应急救援工作。

4.5 应急处置

4.5.1 应急处置基本步骤

事发旅游团队和单位是第一时间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事发后应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充分利用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同时积极联系事发地进行救援。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时，可向上级旅游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增加救援力量。

现场救助应急处置内容：封锁事发现场；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抢救受害人员；设立人员疏散区；对旅游突发事件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清理旅游突发事件现场。

4.5.2应急处置特别程序

（1）自然灾害、旅游交通事故、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旅游突发事件，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处置；涉事相关旅游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响应级别，予以积极配合。

（2）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由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组织救援；当地旅游应急指挥机构予以积极配合。

（3）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除积极采取措施救援外，应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由市委办、市文旅广体局通过有关渠道，及时通知港澳台地区的急救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4）在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应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和有关机构，通过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接待社或旅游机构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同时接受我国驻所在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动员有关人员和调动有关物资、设备、器材等参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

4.7信息发布

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8应急结束

当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消除影响，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民政部门负责事件中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伤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保险机构依法做好有关定损、理赔工作。

5.3 事故调查

应急结束后，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制定相应的牵头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5.4分析评估

应急结束后，旅游企业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按规定开展旅游突发事件调查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6．保障措施

6.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2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道路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和应急救援管制顺利开展。

6.3 通信和电力保障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包括参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相关单位、专家组通信录，并定期更新；市发改局协调供电部门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6.4 装备保障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为参与应急救援的相关单位及人员配备相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保证应急响应时的需要。

6.5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管理科普宣教等资金需求。

6.6其他保障

对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治安维护、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市级有关部门应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各部门加强对本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对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7.2.2 对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有失职渎职和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7.3 监督检查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旅游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旅游者：主要指以旅行游览为目的，以团队或散客形式出行的人员。

境外游客：指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旅游者，港澳台旅行者比照特殊身份对待。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浏阳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分级

3.2 分级响应

3.3 指挥调度

4．信息上报

4.1 信息预警

4.2 及时请示报告

5．应急处置

6．信息发布

7．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7.2 总结分析

8．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8.2 物资保障

8.3 医疗卫生保障

8.4 治安维护

8.5 通信保障

8.6 应急演练

9．奖惩与责任

10．附则

10.1 预案管理

10.2 预案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浏阳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快速、及时、稳妥、高效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浏阳社会治安稳定，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长沙市突出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浏阳市行政区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密切协作的原则。

（2）“谁主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的原则。

（3）着力化解矛盾、加强法制教育、依法有力处置的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浏阳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委政法委书记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信访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国资中心、市总工会、市残联、市消防大队、供电公司、邮政公司、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中石化浏阳公司、中石油浏阳公司、两型产业园、文化产业园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市委政法委，由市政法委分管维稳工作的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上级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拟定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统一调度全市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力量、资源，组织事故后续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在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核实因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应急救援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救援的指令；做好群体性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告；协助做好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的总调度；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并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保护公共财产，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维护；负责情报信息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恐怖袭击应急管理工作，参与重大恐怖袭击应急救援，参与相关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各成员单位工作之间的联系和协调，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委办（市外事办）：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外、涉港澳台的相关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新闻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管控，配合做好相关处置等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发改局：负责应急生活物资贮存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足够的公交车作疏导分流车在现场待命，及时调配车辆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物资市场保障等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调派医务人员及救护车到群体性事件处置现场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梳理集访人员诉求，做好群体性事件现场的接访工作；协调诉求对接单位或事发主要单位做好劝返等工作。

市消防大队：负责群体性事件处置中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经开区、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体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国资中心、市总工会、市残联、市供电公司、邮政公司、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中石化浏阳公司、中石油浏阳公司、两型产业园、文化产业园等单位，对涉及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化解，参与相关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分级

为加强我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形成权责明晰、指挥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机制，按照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实行“Ⅲ级响应”工作机制。我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由我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长沙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Ⅰ、Ⅱ级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

3.2 分级响应

Ⅲ级响应

（1）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含100人），300人以下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2）围堵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要害部门、重点敏感部位超过6小时，参与聚集人员不配合公安机关依法维护秩序，并持续蔓延的。

（3）其他应当启动Ⅲ级响应机制的情形。

Ⅱ级响应

（1）参与人数在300人以上（含300人），400人以下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2）围堵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要害部门、重点敏感部位超过12小时，或阻断城市主干道，并持续发展蔓延的。

（3）参与聚集人员对抗性强，发生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交通秩序等违法行为的。

（4）其他应当启动Ⅱ级响应机制的情形。

Ⅰ级响应

（1）参与人数在400人（含400人）以上或情况紧急、事态严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2）围堵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要害部门、重点敏感部位超过24小时，或阻断高速公路等交通主干道的，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并持续发展蔓延的。

（3）参与聚集人员对抗性强，发生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或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公共秩序、交通秩序，或聚众打砸抢烧等犯罪行为的。

（4）与境外敌对势力勾连，或与其他利益诉求群体交织叠加，出现个别问题扩大化、单一问题复杂化、一般问题政治化倾向的。

（5）其他应当启动Ⅰ级响应机制的情形。

3.3 指挥调度

Ⅲ级响应。Ⅲ级响应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由市委政法委书记负责现场处置指挥，分管维稳信访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到现场协助处置指挥。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分管负责人，以及事件涉及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参与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

Ⅱ级响应。Ⅱ级响应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由长沙市委政法委分管维稳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现场处置指挥。长沙市公安局、长沙市信访局、长沙市委网信办、长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长沙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和浏阳市委政法委书记、分管维稳信访工作的副市长，以及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和事件所涉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到现场参与处置。

Ⅰ级响应。Ⅰ级响应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由长沙市委政法委主要负责人负责现场处置指挥。长沙市公安局局长、长沙市信访局局长，长沙市委网信办、长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长沙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和浏阳市委政法委书记、分管维稳信访工作的副市长，以及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主要负责人和事件所涉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到现场参与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

4．信息上报

4.1 信息预警。相关部门要加强相关信息收集研判，第一时间准确掌握群体性事件内幕性、行动性信息，掌握化解处置先机，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上报。

4.2 及时请示报告。一旦发生非法聚集，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通报市直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上报。

5．应急处置

按照“整体协同、合力攻坚”的工作要求，采取“来一个带离一个，不让其形成规模聚集”的工作方式，全力稳妥做好劝返处置工作，确保“联合指挥、合成作战、有力有节、快速高效”的工作效果。

6．信息发布

群体性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应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7．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指导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和影响。

7.2 总结分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书面总结，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预案。

8．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建设，培养一批通晓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的专家和人才。建立以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为主体，其他政府部门相配合的应急处置队伍，提高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能力。

8.2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加强应急处置装备建设和保障。

8.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组织和参与群体性突发事件所造成的负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护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医疗应急救援队伍。

8.4 治安维护

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现场和局部地区的管制工作，设置现场封控圈、外围管控圈、（临时）分流点，设立警戒线、隔离带；适时启动公安检查站、治安卡口和汽车站、高速出口等查控勤务，中远端分流疏导外围围观人员及车辆，维护事发地周边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

8.5 通信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不断提高通信保障能力，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信渠道，确保应急指挥畅通。

8.6 应急演练

适时进行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升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9．奖惩与责任

对在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职、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10．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浏阳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咨询机构

2.4 现场指挥部

3．预防预警机制

3.1 日常防范

3.2 信息报告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应急处置

4.4 信息发布

4.5 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分析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通信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2 责任

7.3 监督检查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

浏阳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妥善、高效、有序地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建立组织严密、决策正确、指挥果断、保障有力、快速反应的应急指挥体系，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浏阳市行政区域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原则。坚持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进行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预防为主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建立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队伍培训，定期进行演练，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

（3）减少损失原则。进行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公共场所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少社会影响，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4）属地管辖原则。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工作机制，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5）协同一致原则。市直有关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一致，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共同应对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设立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浏阳市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联线副主任、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武警浏阳中队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

统一领导和指挥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处置；修订完善本预案；研究决定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下达指令，并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公安局报告；协调调度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善后工作；办理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提出预防、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对策和建议；收集、分析、汇总并上报预防和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及时传达市指挥部的指令指示，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总结分析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拟定分析报告报送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完成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负责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研判、报送和通报；组织维护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并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值守、传达指令、参谋咨询、综合协调和收集、整理、上报、发送信息。

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负责参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新闻发布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等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对因公共场所安全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社会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市本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

市住建局：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城市供水等保障工作；负责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人防工程信息并参与、配合相关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和车站、码头等管辖范围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应急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参与所管辖的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国家A级旅游景区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饮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协调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药品保障等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供气保障工作，负责桥梁、道路、地下通道、路灯等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保障和应急管理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指导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与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提供有关气象信息。

武警浏阳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事发地社会稳定。

2.3 专家咨询机构

依托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防范和应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专家组，主要参加公共场所安全事故重要信息研判、应急处置和应对评估等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2.4 现场指挥部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定，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下设信息协调、后勤保障、应急行动、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组。

2.4.1 信息协调组

负责及时传达有关指令，联络协调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有关情况。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主要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

2.4.2 应急行动组

负责采取措施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控制维护现场局势和治安、交通秩序；抢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和转移，保护、抢救重要物资和财产；收集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情报信息，发现和控制蓄意制造骚乱、闹事的骨干分子，收集、固定违法犯罪证据；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进行管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主要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武警浏阳中队

2.4.3 后勤保障组

负责提供参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处置人员的餐饮服务和工作、休息场所，以及现场交通、通信、供电、照明、医疗救护和工程设施等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主要参与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气象局

2.4.4善后处理组

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清理工作；对遇险获救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安置，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开展环境评估、索赔取证、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主要参与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总工会

3．预防预警机制

3.1 日常防范

3.1.1 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加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日常防范，坚持“专群结合”的方针，充分利用高科技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的手段，努力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力争将各类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及其隐患遏止在萌芽状态。

3.1.2 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防范各类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和有关规章制度。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种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和放射性、生化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和安全防范，严防丢失、被盗。

3.2 信息报告

发现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及事故苗头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根据其严重程度、处置难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等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4.1.1 一般公共场所安全事故（Ⅳ级）：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4.1.2 较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Ⅲ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4.1.3 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Ⅱ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4.1.4 特别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Ⅰ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影响社会稳定的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行动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后，应尽快核实情况，立即报告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

4.2.1 一般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及时上报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由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上报市人民政府后，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进入预备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

4.2.2 较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接报后，应迅速报告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挥部，请求长沙市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上级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重大和特别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报告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挥部，请求启动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在上级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和成员单位以及现场指挥部根据各自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

4.3.1 判明情况，正确决策。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公安部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指令实施处置。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应立即核实情况，并根据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公安局。

4.3.2 果断处置，紧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根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严重程度，实施事发区域现场治安、交通管制。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可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发布公告，要求公众保持镇定、听从指挥，自觉遵守非常时期的有关规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社区、企事业单位应组织职工、群众先期处置，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人员疏散。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的处置力量。当地处置力量不足以有效控制现场局势或险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求支援。在处置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时，现场指挥部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可根据现场情况，行使下列职权：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现场事态；统一组织各警种警力、装备和调用人员、器械、救护车、交通工具及其他物资；迅速采取紧急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当公共场所安全事故进一步发展，严重危及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时，市指挥部要迅速指挥调动应急处置力量。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救援。

4.3.3 安全防护，控制现场。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情况组织力量，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严防事态扩大、蔓延和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参与应急处置救援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的命令，依法科学实施处置救援，防止过激行为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发生，保证应急处置地点、人员的安全。

现场指挥部应加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的警戒，划定警戒区域，作出警戒标识，阻止围观人群和非应急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重点人员、场所、部位、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物的安全保护和控制。对处置救援现场实施卫生监控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传播和救援人员中毒等事件发生。视情况关闭、封锁现场及相关场所。必要时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气、供油，排除危害现场安全的物力因素。公共场所事故现场采访报道工作，由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或授权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武警部队等相关力量，发动并依靠基层组织、单位和广大群众，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抢劫、盗窃、制造混乱、煽动骚乱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事发地及其周边地区社会稳定；针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开展侦查和调查工作，及时查清事实，收集证据，依法惩处制造事故的犯罪嫌疑人员。根据需要，可利用各种媒体公布案情的举报专线，发动群众参与打击和防范犯罪活动。

4.4 信息发布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当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得到有效处置，现场应急救援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指导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和影响。

5.2 总结分析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对公共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进行书面总结，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预案。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专业处置力量建设，培养一批通晓预防和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相关法律、法规的专家和人才。公安部门应牵头建立以公安治安、巡警、交警等警种及应急消防等部门为主体，其他公安警种、政府部门相配合的应急处警队伍，提高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防控、处置、救援工作水平。

6.2 物资保障

加大投入，加强装备建设，建立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代化应急指挥系统。公安、卫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装备必要的防护、洗消、挖掘、攀高、救治等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必要的检验、鉴定、监测设备和特种武器、侦查技术装备以及交通、通信工具，储备适量的救治药品、疫苗。卫生部门应做好紧急情况下的病房、药物和专业医疗救治人员的保障工作。民政部门应储备必要的基本生活救援物资。工信部门应加强工程抢险装备力量建设。

6.3 通信保障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不断提高通信保障能力，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信渠道，确保应急指挥畅通。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大力开展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增强公众预防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常识，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适时开展预案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7.2 责任

对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法给予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7.3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发生在公众聚集活动的场所，造成意外损失和灾祸，以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共场所安全指挥部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3〕30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系统

3.2 信息报告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划分

4.2 分级响应

4.3 处置措施

4.4 信息发布

4.5 响应调整与终止

5．善后工作

5.1 总结评价

5.2 应急经费清算

5.3 善后处置

6．应急保障

6.1 粮食应急储备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6.3 粮食主渠道保障

6.4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6.5 通信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责任追究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实施

浏阳市粮食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市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有效监测市场波动，保持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粮食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储存、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事权对粮食应急工作各负其责。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3）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果断处置。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浏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联线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国家统计局浏阳调查队、农业发展银行浏阳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职责

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粮食应急工作，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研究决定粮食应急工作重大问题；督查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工作责任制；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核实因粮食应急状态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的指令；综合汇总有关情况，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粮食应急工作；完成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局：负责监测市场粮情及监控粮食价格；按照上级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的决定，执行粮食及相关粮食产品价格干预措施；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负责应急粮源的组织、加工、调运和供应工作，实施最高、最低库存量管理；承担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市粮食应急管理工作，参与重大粮食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

市政府办：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粮食加工和调度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治安秩序；确保粮食应急调运时道路交通畅通；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粮食应急工作的经费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粮油运输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负责粮食生产情况监测和预警分析，做好粮食应急短缺状态下的粮食生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粮食加工、销售环节中的无照经营、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在加工及流通环节对粮油食品实施安全监管；监督、检查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国家统计局浏阳调查队：负责统计监测全市粮食生产情况。

农业发展银行浏阳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储存、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工作。

3．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系统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各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送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应急政策提供依据。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实施监测分析，按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出现紧急状态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做好前期应对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2 信息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

（1）发生洪水、旱灾、虫灾、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市场粮食价格上涨幅度异常。

（4）市场粮食出现断档脱销。

（5）周边地区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情况影响到我市的。

（6）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划分

与上级粮食应急预案相衔接，我市粮食应急状态分为一般应急状态（Ⅳ级）、较大应急状态（Ⅲ级）、重大应急状态（II级）、特别重大应急状态（I级）四个级别。

4.1.1 一般应急状态（Ⅳ级）：在1个区县（市）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区县（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一般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2 较大应急状态（Ⅲ级）：在2个以上区县（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较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3 重大应急状态（II级）：在长沙市主城区范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超出长沙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重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4 特别重大应急状态（I级）：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

4.2 分级响应

粮食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级、II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分别由国家、省、市、区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

（2）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其他配套措施。

4.2.2 Ⅲ级响应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长沙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2.3 II级响应

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省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2.4 I级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国家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3 处置措施

4.3.1 发生一般粮食突发事件，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迅速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并向长沙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1）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应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作好应急行动部署。必要时会同新闻部门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稳定社会心理预期，防止恐慌心理的产生和蔓延。

（2）市发改局负责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地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商有关部门（单位）合理安排运输，确保粮食及时调拨到位。

（3）在市内粮食供不应求时，确需动用市级、省级储备粮的，可由市人民政府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动用。

（4）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法依规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并依法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实行粮食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

4.3.2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分别按《长沙市粮食应急预案》《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4.4 信息发布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发布工作。

4.5 响应调整与终止

粮食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粮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调整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善后工作

5.1 总结评价

粮食应急状态解除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及时对粮食应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提高粮食应急能力。

5.2 应急经费清算

市发改局提供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数量，并对价差、贷款利息、费用开支等进行初审，提出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对市发改局提出的资金需求进行复核，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的县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浏阳支行会同市发改局清算并收回贷款。

5.3 善后处置

5.3.1 应急补偿、补助和抚恤

市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资金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

5.3.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粮食应急能力。

6．应急保障

6.1 粮食应急储备

市发改局要完善县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优化县级储备粮的布局和品种结构，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的监督检查，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提高应对能力。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市发改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储备、加工、配送、供应网络。扶持一批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选择一批经营信誉好、运力调度能力强的运输企业承担应急运输任务；选定一批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及连锁超市、商场和其他粮食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同时，加强对粮食应急储备、加工、配送、供应企业的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指定的应急储备、加工、配送、供应企业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

6.3 粮食主渠道保障

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统一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要保留1—2家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力量，使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成为粮食应急调控的主体。

6.4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加强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供应等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确保粮食应急的需要。

6.5 通信保障

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通信主管部门在粮食应急状态下要保持通讯畅通。粮食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在粮食应急状态期间要坚持24小时值班，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发改局负责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7.2 责任追究

对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一般应急状态（Ⅳ级）标准为：主城区或2个以上乡镇（街道）粮油零售价格一个月内非正常上涨超30%且持续7天以上，或30%以上粮油零售终端出现断档脱销。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6〕31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供水突发事故的分类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现场指挥部

2.4 专家组

3．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分级

3.3 预防预警行动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 指挥协调

4.5 应急处置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总结分析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医疗卫生保障

6.3 队伍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物资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7.2 预案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

7.4 监督检查

8．附则

8.1 特别说明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

浏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提高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459—2009）、《湖南省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城区范围内严重影响城市供水的突发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

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做出快速反应，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级相关部门、供水单位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处置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

1.4.3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市住建局为牵头单位，各相关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1.4.4 分级管理，及时响应

根据突发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级别后，按照分级启动的原则启动相应预警和应急响应，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1.5 供水突发事故的分类

1.5.1 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按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可划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故三类。

1.5.2 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况：

地震、台风、洪灾、滑坡、泥石流、冰冻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1.5.3 工程事故包括以下情况：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等。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4）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建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

（5）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损坏。

1.5.4公共卫生事故包括以下情况：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浏阳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住建局局长、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任副指挥长，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城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总工会、株树桥水库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市消防大队、市水文局、长沙市水上执法大队（第五中队）、淮川街道、集里街道、荷花街道、关口街道、古港镇、高坪镇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办）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自来水公司董事长任常务副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领导和协调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市供水应急管理工作方针；组织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组；协调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做好市人民政府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供水应急办

承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核实因供水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的指令；收集、综合、评估、汇报供水突发事故信息；传达、落实市人民政府、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组织、领导、指挥事故发生地开展城市供水设施的应急、抢险、修复和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的通讯、交通、物资等保障；组织专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当地的城市供水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市住建局：承担市供水应急办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监测、接收、收集、整理、评估、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故信息；监督管理城市供水系统饮用水卫生安全，向社会发布供水水质公告；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故调查工作。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城区范围内供水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应急队伍，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水质检查监测，定期上报供水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和供水安全综合信息；加强水厂安全生产管理及供水管网的巡查，保证城市正常供水；做好供水突发事故接警工作，及时将灾害性质、程度、范围、处置等综合情况报市供水应急办及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联合市发改局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相关应急物资调配工作，组织调查供水生产安全事故，参与指导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供水事故和应急救援对外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监测交办有关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网络舆情，督促指导涉事单位做好线上线下处置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供水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做好城市供水事故处置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做好城市供水事故处置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供水突发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交通、治安秩序，及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车辆、人员快速通行；负责紧急状态下供水厂、临时供水设施安全保卫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为城市供水事故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害人员提供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市级应急处置资金并协助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负责对城市供水事故中因工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并按政策落实工伤待遇支付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城市供水生产物资运输车辆的组织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和对水源有污染物品的运输船舶的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城市供水水源紧急调度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相关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的卫生监督和检测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市政部门修复因供水抢修造成破损的市政道路，协助城市紧急供水的配送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故中环境污染的监测并参与处置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依法参与城市供水事故的调查处理，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株树桥水库管理局：负责配合市水利局做好紧急用水供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与城市供水有关的气象预报信息。

市供电公司：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消防大队：负责参与城市供水事故伤亡人员搜救；协助停水后的城市紧急供水的配送工作。

市水文局：负责及时提供与城市供水有关的水文信息。

长沙市水上执法大队（第五中队）：负责及时发布受影响范围内浏阳河段禁航信息并进行水上交通巡查，待事故处置完毕后发布通航信息。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供水地点并组织分配临时供水，维持供水现场秩序，配合市公安局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古港镇人民政府、高坪镇人民政府：负责浏阳河双江口上游（大溪河、小溪河）河道整治清理，严控水源地上游周边发生各类污染。

2.3 现场指挥部

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组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

事故处置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划定危害区域，采取封闭、控制等保护措施，迅速消除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危害，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对救援、保障、支援队伍的工作进行协调。

供水保障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协调应急水源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株树桥水库管理局、自来水公司、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启动应急水源运输供应，保障事故影响范围内居民的紧急供水。

现场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设置现场警戒，疏散人员，维护救援和应急供水秩序，控制肇事嫌疑人。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局负责，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咨询评估组：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自来水公司实施，为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帮助，分析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原因及造成的危害；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现场综合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参考。

信息综合组：由市住建局牵头，汇总各相关单位信息，报告、通报情况，市委宣传部指导发布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协调媒体进行信息发布，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对城市供水过程中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调查结论，评估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影响，提出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防范意见；及时查办或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善后处理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负责城市供水事故所涉及人员的登记、统计、安置、抚恤、赔偿等善后工作。

2.4 专家组

由市自来水公司牵头组建，水利、卫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主要职责：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技术支持；参与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对事故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3．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3.1 监测预报

市住建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加快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城市供水监测、信息报告网络体系，加强城市供水安全管理，构建各部门（单位）信息沟通平台，实现资源共享；负责制定和实施统一的城市供水安全状况调查监测计划，建立城市供水安全信息数据库、水源水质突发性污染在线监测预警系统以及信息共享平台。

3.2 预警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及发展趋势，预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2.1 Ⅳ级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供水应急办发布Ⅳ级预警：

（1）可能造成城区1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水8小时以上的；

（2）制水车间预计停产8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3）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受到轻度污染，水中出现异味，主要感观理化指标超过标准但不到1倍；

（4）自动控制系统受到病毒侵害，导致投药消毒系统停止工作8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或出厂水浊度超过水质标准。

3.2.2 Ⅲ级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发布Ⅲ级预警：

（1）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的；

（2）城市供水主要配水管网口径500mm以上的管道突然发生爆管；

（3）制水车间停产预计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4）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受到轻度污染，水中出现异味，主要感观理化指标超过标准1倍，且区域用户集中反映水质问题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5）供水设施受到破坏、被盗、遭抢劫等，导致城市供水干管口径在200mm以上500mm以下的管道停水，导致2平方公里以上、6平方公里以下面积内居民生活、生产秩序受到影响的；

（6）自动控制系统受到病毒侵害导致投药消毒系统停止工作12小时以上，出厂水浊度超过水质标准。

3.2.3 Ⅱ级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报长沙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Ⅱ级预警：

（1）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

（2）本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可能造成大面积停水或人员伤亡的；

（3）可能超出本市处置能力的重大供水事故。

3.2.4 Ⅰ级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报省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Ⅰ级预警：

（1）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

（2）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或因供水造成传染性疾病暴发；

（3）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4）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5）消毒、输配电、净水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露事故；

（6）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水；

（7）城市供水网络的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8）战争、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9）本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可能影响相邻县级城市或长沙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大面积停水或人员伤亡的。

3.3预防预警行动

市供水应急办对有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信息，应密切关注，及时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及时通报市直有关部门，必要时召开会议，听取有关专家意见，研究防控措施。事态严重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向市直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专家通报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响应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4.1.1 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启动Ⅳ级响应：

（1）可能造成城区1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水8小时以上的，或造成3人以下死亡；

（2）制水车间预计停产8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

（3）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受到轻度污染，水中出现异味，主要感观理化指标超过标准但不到1倍；

（4）自动控制系统受到病毒侵害，导致投药消毒系统停止工作8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或出厂水浊度超过水质标准。

4.1.2 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启动Ⅲ级响应：

（1）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的，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城市供水主要配水管网口径500mm以上的管道突然发生爆管；

（3）制水车间停产预计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4）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受到轻度污染，水中出现异味，主要感观理化指标超过标准1倍，且区域用户集中反映水质问题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5）供水设施受到破坏、被盗、遭抢劫等，导致城市供水干管口径在200mm以上500mm以下的管道停水，导致2平方公里以上、6平方公里以下面积内居民生活、生产秩序受到影响的；

（6）自动控制系统受到病毒侵害导致投药消毒系统停止工作12小时以上，出厂水浊度超过水质标准。

4.1.3 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启动Ⅱ级响应：

（1）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或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本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可能造成大面积停水或人员伤亡的；

（3）可能超出本市处置能力的重大供水事故；

4.1.4 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启动Ⅰ级响应：

（1）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或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

（2）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或因供水造成传染性疾病暴发；

（3）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4）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5）消毒、输配电、净水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露事故；

（6）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水；

（7）城市供水网络的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8）战争、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9）本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可能影响相邻县级城市或长沙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大面积停水或人员伤亡的。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Ⅳ级响应

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决定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Ⅳ级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住建局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情况。

市自来水公司协助市供水应急办核实事故和所造成的灾害程度，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公司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前期工作。

4.2.2 Ⅲ级、Ⅱ级和Ⅰ级响应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后，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请长沙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启动Ⅲ级、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在上级有关单位的领导和指挥下，市人民政府直接指挥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协助组织现场救援指挥和协调。

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低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1 信息报告

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发现）后，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利和责任立即向市供水应急办、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4.3.2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的简要经过、原因初步判断、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控制情况等。

（2）阶段报告：既要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发生的新情况，又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发生原因等情况。

（3）总结报告：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鉴定结论、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分析、今后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3.3 报告方式

市供水应急办接到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城市供水突发事故。一经确认，立即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有蔓延趋势的，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4.3.4 责任报告单位

自来水公司、自备水源单位；城市水源水、水质检测机构；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城市自来水、水源水水质监管部门等。

4.3.5 责任报告人

履行职责的市住建局和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或从事城市供水行业的工作人员为责任报告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3.6 报告时限要求

责任报告单位在知悉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后1小时内做出书面初次报告；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处置进程或上级要求随时做出阶段报告；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处置结束后5日内做出总结报告。

4.3.7 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单位）举报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城市供水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举报后，及时组织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4 指挥协调

4.4.1 市供水应急办获悉并确认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后，应立即报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并启动Ⅳ级响应，或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上报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4.4.2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行动原则要求；指挥、协调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派出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前往支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

4.5 应急处置

4.5.1 重大事故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报后必须做到：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服从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电话报告，1小时内写出文字信息报送市供水应急办和市应急管理局。若系水源、水质、传染性疾病的突发事故，还应报水利、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

4.5.2 重大事故快报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和事故类别；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4.5.3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调用有关单位力量支援。

4.6 信息发布

城市供水突发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7 应急结束

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隐患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市供水应急办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请发布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尽快恢复城市正常供水，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造成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员给予赔偿。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总结分析

市供水应急办组织专家组负责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调查工作，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并适时予以通报。

城市供水突发事故调查报告包括下列基本内容：查明的事实；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总结事故结论；提供各种必要的附件；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城市供水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遵循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6.2 医疗卫生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6.3 队伍保障

各供水单位及协作单位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抢修工（机）具。

6.4 技术保障

成立浏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专家组，并与相关科研机构联系，建立相应的技术信息系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技术鉴定工作须由有资质的安监检测机构承担。

6.5 物资保障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资金。

7．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加强对城市供水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工作，各级相关部门（单位）分级负责，具体落实。

7.2 预案演练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指导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应急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7.4 监督检查

市供水应急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附则

8.1 特别说明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浏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2.3 专家组

2.4 技术支撑机构

3．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2 预警

4．信息报告与评估

4.1 信息报告制度

4.2 事故信息来源

4.3 报告主体和时限

4.4 报告形式和内容

4.5 事故评估

5．应急响应

5.1 事故分级及响应级别

5.2 应急处置

5.3 检测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5 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

6．后期工作

6.1 应急处置评估

6.2 责任调查

6.3 善后处置

6.4 总结

7．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物资经费保障

7.3 社会动员

7.4 应急演练

7.5 科普宣教

8．附则

8.1 奖惩

8.2 预案管理

8.3 名词术语

8.4 预案实施

浏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高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湖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中发生的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危及公众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健康损害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其辖区或园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负有主管责任。

（4）科学评估，有效应对。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将应急工作融入日常监管全过程和监管的各个环节，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2．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

2.1应急指挥部

2.1.1 市人民政府成立浏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联线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下同）任副指挥长。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星沙海关驻浏阳办事处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2.1.2 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1.3 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职责

（1）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3）负责发布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4）审议批准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联络、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核实食品安全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救援的指令，收集、整理、研判、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提出启动和终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建议；

（4）检查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及时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防止事故发生和蔓延扩大；

（5）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5 成员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食品相关检测并提出结论；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宣传、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环节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食盐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督查全市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参与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网络舆情监测，指导相关单位处理有关舆情。

市政府办：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发改局：负责政策性用粮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粮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学生、幼儿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管理、调查、处置，并督促整改。

市工信局：负责协助有关职能部门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市公安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场的治安保障工作、交通管制工作，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行为进行侦查。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对养老机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需的资金。

市住建局：负责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建筑工地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管理、调查、处置，并督促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产地食用农产品的相关检测和风险分析并提出结论。

市商务局：负责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物资保障；协助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文旅广体局：协助旅游A级景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并督促整改。

市卫健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对事故致病因素开展检验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并提交调查分析报告；提供相关标准解释，开展事故评估，并提出结论。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医院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管理、调查、处置，并督促整改。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对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星沙海关驻浏阳办事处：负责对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6 应急处置工作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1）事故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卫健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对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由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追踪源头，监督召回、下架、封存有毒有害食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相关职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查处；通知中毒食物或污染食物来源地和流向地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查办或移送相关案件。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局牵头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查明致病原因，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4）检测评估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和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事故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在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成立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4 技术支撑机构

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医疗卫生、疾病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食品检测检疫等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参与应急处置，依法履行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食品检验检疫及评价等职责。

3．监测预警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依法提请长沙市市场监管部门公布警示信息。

3.1 风险分析

市卫健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省、长沙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加强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搜集，及时分析研判。对可能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同时，加强部门之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协作，建立并完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通报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应遵循高风险产品监测优先原则，并将以下情况作为优先考虑因素：

（1）健康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污染水平、问题检出率呈上升趋势的；

（2）易对婴幼儿等特殊人群造成健康影响的；

（3）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

（4）发生过食品安全突发事故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5）已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的；

（6）已在国外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并有证据表明可能在国内存在的。

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搜集与监测的重点：

（1）中央、省、长沙市领导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批示；

（2）省、长沙市人民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交办或督办的食品安全信息；

（3）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上报的食品安全信息；

（4）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信息；

（5）社会舆论、媒体重点关注的食品舆情信息；

（6）其他渠道获取的有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信息。

3.2 预警

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分析结果，提请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应风险警示信息，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预警。

3.2.1 确定预警级别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根据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1）Ⅳ级预警。指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密切注意，防止危害扩大、形成舆论热点的事件。

（2）Ⅲ级预警：指涉及范围比较广，传播速度较快，已经形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事件。

（3）Ⅱ级预警：指涉及范围广泛，可能产生行业系统性风险，传播迅速，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事件。

（4）Ⅰ级预警：指涉及多个省或国外，传播速度极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Ⅳ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Ⅲ级、Ⅱ级和Ⅰ级预警报上级及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3.2.3预警信息处置

预警发布后，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动态监测，对相关信息分析评估，并采取处置措施。

预警发布主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处置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适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4．信息报告与评估

4.1 信息报告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事故信息来源和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4.2 事故信息来源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经营、餐饮服务等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卫生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信息；

（5）举报的信息；

（6）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7）市外通报本市的信息；

（8）其他信息。

4.3 报告主体和时限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等部门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为学校或托幼机构的，应同时向市教育局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等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市卫健局报告。市卫健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

市卫健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尽快掌握情况，按照要求在15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1小时进行续报。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上报长沙市人民政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4 报告形式和内容

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结报。

（1）初报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

（2）续报应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程、发生原因，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结报应包括事故发生和处置过程、鉴定结论、调查处理结果等。

4.5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应急响应

5.1 事故分级及响应级别

按照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食品安全事故分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5.1.1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10—99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5.1.2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长沙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并涉及2个以上区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长沙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5.1.3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州，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源性疾病；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危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

（3）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一起食源性疾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5.1.4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和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启动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上述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启动高级别预案时，低级别预案应同时启动。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长沙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对可能受到健康危害的人群积极做好医学预防和观察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按规定报告事态发展。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市卫健局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

（3）市卫健局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检测，有关部门及个人应予以协助，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样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向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有关监管部门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5）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被污染的食品所用设备、工具及容器，责令责任人彻底清洗消毒；责令生产经营企业或个人先行承担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人员健康伤害和患者的救治费用。

（6）组织专家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提供参考依据；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5.3 检测分析评估

专业技术机构应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开展评估。专家组对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后果，为事故调查和处置提供参考。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遵循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与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5.4.1 级别提升

当事故态势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不断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态。

5.4.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4.3 响应终止

事故处置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出现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3）现场涉事食品得以有效控制，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5.5 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由相关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制定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后期工作

6.1 应急处置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作为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的重要依据。

6.2 责任调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法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事故责任处理报告。

6.3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人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

市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进行补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4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7．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辅助性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人民政府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7.2 物资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市财政局应当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习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必要的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保障应急资金。

7.3 社会动员

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企（事）业单位、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4 应急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演练。

7.5 科普宣教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附则

8.1 奖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街道）、园区和本预案所涉及到的相关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和各自工作职责，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件隐患，落实企业应急处置主体责任。

8.3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7〕15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3．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5 预警结束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 现场指挥机构

4.4 应急处置

4.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4.6 群众安全防护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8 信息发布

4.9 应急救援结束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5.2 社会救助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救援与装备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7．宣传、培训与演习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习

7.4 监督检查

8．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实施

浏阳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目的

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险，有效预防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指导群众防护和疏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以及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平战结合，突出重点；依法依规，职责明确；规范有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浏阳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特种设备企事业单位应根据生产条件、事故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浏阳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大队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1.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传达贯彻上级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拟定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政策、制度和规定等；统一调度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队伍、资源，组织事故救护演练和技术比武；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救援情况；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核实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救援指令，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告；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承办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和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配合上级部门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制定特种设备事故防范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舆论引导工作，协调媒体宣传报道。

市政府办：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工信局：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有关通信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有关肇事人员和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措施，防止逃匿，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

市人社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依法依规做好待遇支付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协助有关方面统计伤亡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人员抢救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事故抢救中牺牲人员评定烈士的申报、审批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及时测定危险物质的品质成份及可能影响区域的浓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并定点、定期进行监测控制；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和治理，防止进一步污染。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协助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因素。

市消防大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协助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堵漏工作，稀释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浓度；参与伤亡人员的搜救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决策开展其他相关救援。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2.1 应急救援体系框架

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指挥管理系统、救援队伍体系、技术支持系统、善后保障等系统组成。

2.2.2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2.2.2.1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报告程序：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单位值班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急救援组织（救援队伍、医院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总值班室。

2.2.2.2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程序：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单位立即按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县（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长沙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国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事故级别的大小，由负责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

2.2.3 应急联动机制：各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应应急行动。必要时，由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驻浏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监测：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3.1.2 综合信息监控：市直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收到事故或重大隐患信息后，应当进行核实与风险分析，并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报告。

3.1.3 信息监测与分析：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全市特种设备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接警

市市场监管局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负责接收特种设备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报警。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可以直接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和事故信息。

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或隐患单位、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单位、事故类别、伤亡人数、被困人数及危险程度、抢救情况。

3.2.2 处警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事故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

3.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3.3.1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全市统一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信息网络体系，实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信息共享，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准确、高效。

3.3.2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多种通讯方式，随时保持与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省市级应急指挥部和国家应急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事故报警系统的联系。

3.3.3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3.3.4 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值班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4.1 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

Ⅳ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确定；Ⅲ级预警由长沙市人民政府确定；Ⅱ级和Ⅰ级预警报请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确定。

3.4.2 预警级别的信息发布

预警级别确定后，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保密外，由同级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发布，并启动应急响应。

3.5 预警结束

3.5.1 预警级别信息发布后，市市场监管局对预警状态及时观测，建立预警期间预警信息日报制度，每日向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3.5.2 当预警状况得到有效控制，预警级别可以相应降低或取消时，由发布预警的机构宣布预警级别降低或预警结束。

4．应急响应

4.1 分别响应程序

4.1.1 级别的确定

根据事故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一般（Ⅳ级）：造成1人（含）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或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或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的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5万人以上的事故。

4.1.2 预案启动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全力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尽可能控制事态发展，并将相关情况报至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核实情况并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时，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协调成员单位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1.2.2 较大特种设备事故（Ⅲ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Ⅱ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Ⅰ级）：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立即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报请省、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服从上级指挥部统一调度。

启动高级别预案时，低级别预案应同时启动。

4.1.3 救援程序

4.1.3.1 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本单位自救，同时报告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必要时请求救援。

4.1.3.2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应立即分析研判，作好相关应急准备。必要时报告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经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尽快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开展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按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及本单位的职能开展救援行动。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4.2.1 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配置电话同步录音装置、传真机、电脑、互联网终端，确保准确接收信息。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建立通讯联系，满足信息传输需要。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及时接收。

4.2.2 信息报送和处理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值班室）、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最迟不超过1小时。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初步核实事故情况，评估等级，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

4.2.3 现场采集信息

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迅速收集现场信息，报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

4.3 现场指挥机构

4.3.1 特种设备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4.3.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参与，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的调配，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抢险救助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参加，查明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警戒保卫组：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嫌疑人控制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市卫健局牵头，负责事故医疗救护工作。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抢修等工作。

次生灾害防治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参加，负责次生灾害防治工作。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参加，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事故发生单位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负责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4.4 应急处置

4.4.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请求特种设备救护、医疗救护等救援队伍支援。

4.4.2 事故单位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充分利用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抢险救援，特别是受伤、被困人员。

4.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地救护力量不足以有效地抢险救灾时，可以向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请求增强救援力量。

4.4.4 当特种设备事故严重危及当地社会稳定时，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请求驻浏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参加抢险救灾或治安保卫工作。

4.4.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应向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请求调动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增援，或将伤者迅速就近转移救治。

4.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配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各种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和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事故现场应当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保证应急抢险工作在尽可能安全的环境、条件下顺利实施。

4.6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建议确定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的疏散范围，下达人员疏散的指令；公安、武警部队具体负责人员清场和人员疏散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员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事故发生地的各级应急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疏散群众的生活救助。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4.8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相关新闻发布规定进行信息发布。

4.9应急救援结束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当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负责。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事故应急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秩序。

5.2 社会救助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社会团体、个人或者国外机构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与监督，由应急管理等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严禁侵占、挪用。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应当制定包括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专家组、值班电话、救援队伍等内容的通信方案，并予公布。

6.2 应急救援与装备保障

市人民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或者与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可调动进行救援。

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保障、治安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能，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6.3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保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专项资金，用于组建专家队伍、组织事故演练、对安全人员进行培训及购置仪器设备、抢险工具、交通工具、人员奖励等。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市市场监管局应当针对带有普遍性的事故，制订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救援和事故预案处理等安全技术规范。

7．宣传、培训与演习

7.1 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设备的显著位置公布内部、外部的抢险电话。

7.2 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高其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堵源、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和综合素质。

7.3 演习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演练，提高救援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7.4 监督检查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

事故：生产或者生活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7〕7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

3．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系统

3.2 预警行动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应急处置

4.4 通信保障及抢修顺序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6 应急结束

5．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5.2 基础设施和物资保障

5.3 交通运输保障

5.4 电力保障

5.5 支援保障

5.6 资金保障

6．善后工作

6.1 总结评估

6.2 恢复重建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监督检查

7.3 奖励与责任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

**浏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浏阳市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下同）应急工作机制，满足应急状态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通信保障应急（通信中断、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在市人民政府及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遵循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通信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联线副主任、市工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人武部军事科、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长沙铁塔浏阳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通信运营企业浏阳分公司设立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通信指挥部

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2.2.2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通信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通信保障应急协调工作机制；监测、分析、汇总通信保障应急信息，及时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组织通信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完成市通信指挥部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通信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工信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市通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参与重大和特别重大通信保障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通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支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应对处置通信突发事件过程中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和新闻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通信突发事件有关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和引导。

市政府办：负责通信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组织和协调驻浏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参加救援、抢险，必要时实施紧急通信保障支援。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调度煤电油气等能源部门，做好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站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通信保障应急中的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等工作，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等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通信应急处置时必要的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和通行。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受损通信设施抢修过程中的挖掘占道审批工作。

市供电公司、地电公司：负责为通信应急提供电力保障。

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长沙铁塔浏阳办事处：负责落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组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保障装备，定期开展通信应急保障演练，加强应急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及时向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情况，必要时请求协助支援；落实市通信指挥部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2.3 专家组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由有关部门（单位）专家构成的专家库，设立专家组。专家组参与、指导突发通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通信事故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

3．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系统

市通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应急指挥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市通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通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其他部门（单位）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按规定迅速将监测信息逐级报送至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监测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监测信息基本情况描述、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措施等。

3.2 预警行动

根据突发事件对通信保障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预警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2.1 Ⅳ级预警

由市通信指挥部确认和启动，并报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市通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应急通信保障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落实好值班制度，做好资源调度、组织动员等准备工作。

3.2.2 Ⅲ级、Ⅱ级及Ⅰ级预警

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由长沙市、省、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和启动；在上级的领导下，市通信指挥部直接指挥全市预警行动。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

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将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市通信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市公众通信网络中断、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某一通信大面积中断；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市本级范围提供通信保障；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1.2 Ⅲ级、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情形分别由长沙市、省和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并负责启动。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Ⅳ级响应

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本企业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协调配合实施。超出通信运营企业处置能力的，由市通信指挥部统一指挥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市通信指挥部组织制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方案；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派员赴现场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根据事发地公众通信网资源状况及各成员单位专用通信保障应急资源部署情况，征用公众通信网或成员单位专用通信网应急资源；确认是否启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等。各成员单位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要根据预案规定启动本部门（单位）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协同处置。

4.2.2 Ⅲ级、Ⅱ级和Ⅰ级响应

发生Ⅲ级、Ⅱ级和Ⅰ级突发事件时，报长沙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在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市通信指挥部直接指挥应急响应行动，各级各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启动高级别预案时，低级别预案应同时启动。

4.3 应急处置

市人民政府下达通信保障任务或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有关成员单位和通信运营企业下达任务通知书。各通信运营企业接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通信指挥机构，并按照本单位工作流程，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在重大通信保障期间，对危及通信保障任务的建设施工，由有关部门（单位）下达停工通知。

现场应急通信指挥机构要加强与市通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通信保障要求，研究确定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加强与交通、能源等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确保事发现场通信畅通；指导、组织、协调跨企业的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统筹调度现场应急通信队伍和资源；收集汇总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并及时报告；根据事态发展，向市指挥部提出军地联合保障需求。

造成公众通信网络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时，市通信指挥部要确保至少1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4.4 通信保障及抢修顺序

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如下：（1）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专线；（2）突发事件处理指挥联络通信电路；（3）党政专网电路；（4）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军队、国防军工、核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电路；（5）地震、森林防火、防汛、民政、气象、医疗卫生等部门租用的与防震、防火、防汛、救灾、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急救等有关的电路；（6）金融、证券、电力、交通运输、民航、海关、铁路、税务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电路；（7）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5.1 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发生时，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和通信设施损坏的企业和单位，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分析事件的严重程度，提出处理建议，在30分钟内口头报市政府值班室、市通信指挥部、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在1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

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的用户及范围、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5.2 信息发布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通信保障应急信息。

4.6 应急结束

通信保障应急状态解除后，发布应急响应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由通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机构组成。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众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满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必要时，协调、调度社会力量参与通信保障任务。

5.2 基础设施和物资保障

通信运营企业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防护装备），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制定公众通信网设施征用方案，以备应急时紧急征用。

5.3 交通运输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必要的应急通信救援交通运输条件。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应急通信专用通道，确保应急通信车辆优先通过。紧急情况下，为应急通信物资的调配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

在重大通信保障期间，通信应急保障和通信应急抢修车辆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放通行许可证，在紧急抢修情况下，允许其在一些特殊路段通行和停靠。

5.4 电力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按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市发改局协调电力及能源部门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站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5.5 支援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交通、电力、能源、民政等部门，保证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器材、人员运送及时到位，确保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的电力、油料供应等，在通信保障应急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支持，以及其他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力量支援等。

5.6 资金保障

因通信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处置费用，由通信运营企业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纳入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6．善后工作

6.1 总结评估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通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等，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6.2 恢复重建

市通信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对通信运营企业在恢复与重建过程中的机房征地、线路迁改、电力引入等工作予以支持。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工信局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不断提高通信保障应急能力。

7.1.1 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应配合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意识。

7.1.2 培训

各通信运营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新技术、新产品学习培训，积极跟踪现代通信技术发展方向，确保应急保障设施和技术水平不断更新。

7.1.3 演练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各工作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全市通信保障应急演练。各通信运营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及上级要求，组织通信保障应急专业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通信保障水平。

7.2 监督检查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各类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机构落实情况；通信保障应急指挥、调度、通信值班等部门的责任落实情况；各部门（单位）、各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情况；通信保障应急队伍建设情况；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通信保障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器材及备品、备件的储备情况；通信事故处理后的原因分析、责任划分及改进防范措施等执行情况。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7〕21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

3．监测预警机制

3.1监测预警

3.2 预警行动

3.3 信息报告

4．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4.2 响应分级

4.3 响应行动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文电运转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安全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和责任

7.3 监督检查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

浏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应对金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控制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良好经济社会环境，保持正常金融秩序，促进全市金融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有关经济、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涉及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处置，优先适用《浏阳市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属地为主、协同配合，反应迅速、处置果断，依法处置、稳妥缜密等原则。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浏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金融事务中心主任、人民银行浏阳支行行长任副指挥长。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人民银行浏阳支行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金融事务中心，由市金融事务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商请司法机关予以配合；向市人民政府及长沙市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急措施；在上级有关单位指导下，妥善处置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维护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稳定；针对被关闭金融机构，研究制定债权债务清偿、评估及债务兑付、补偿等方案措施；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的重组、关闭和破产；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金融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核实因金融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的指令；收集、整理、研判、报告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提出处置意见建议，并向成员单位通报金融突发事件情况；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措施；协调有关方面做好信息报告、新闻报道、金融政策宣传与解释等工作；负责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档案建立与管理；组织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完成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金融事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金融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联络工作；承担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金融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

市委政法委：负责参与处置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处置跨部门、跨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涉稳问题。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引导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网络舆情。

市政府办：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协助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查处犯罪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事发地正常社会秩序。

市司法局：负责依法对市人民政府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对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工作经费筹措方式及救助方式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划拨工作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需要上级财政给予支持的，配合做好汇报、资金救助申请等工作。

人民银行浏阳支行：负责对各监管机构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做出评估，向上级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请示是否提供流动性支持；及时启动本单位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按上级机关批准的方案提供流动性支持，满足风险处置工作需要；向浏阳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预案和应急响应的建议。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等成员单位：负责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辖区内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立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相关人员及职责，保障专项经费，制订工作方案；维护事件发生单位正常社会秩序，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配合市人民政府针对被关闭金融机构的个人债权进行核实，落实兑付和补偿等措施；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报告金融突发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

2.3 专家组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金融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为防范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3．监测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全市各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时掌握影响金融稳定的信息和动向。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分析各监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并与相关成员单位进行沟通、研判，注重对影响全市金融稳定的宏观经济和金融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3.1.2 各金融部门之间应加强信息沟通，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根据各金融部门提供、共享的信息，对全市宏观金融体系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3.2 预警行动

各部门应定期维护本部门的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定期修改完善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报告重要预警信息。

3.3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的内容涵盖事发金融机构的名称、地点和事发时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其他与突发事件相关的内容。

4．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金融突发事件按照其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可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4.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 级）：

（1）本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请示长沙市人民政府进行跨区县（市）协调的；

（2）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部门协调的；

（3）对本市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在本市造成区域性影响的；

（4）其他需要按Ⅳ级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 级）：

（1）发生在本市，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涉及本市，对长沙市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长沙市全市性影响的；

（2）市人民政府或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请示长沙市人民政府进行跨区县（市）协调的；

（3）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1.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 级）：

（1）发生在本市，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涉及到本市，对长沙市多个区县（市）产生影响的；

（2）发生在本市，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涉及到本市，对长沙市多个金融行业造成影响的；

（3）发生在本市，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涉及本市，对湖南省多个市州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

（4）发生在本市，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涉及本市，且长沙市级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市州或跨部门协调的；

（5）其他需要按II级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 级）：

（1）发生在本市，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涉及本市，波及全省及造成全国性影响的；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

（3）国际上出现的，极有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全省金融秩序稳定的；

（4）其他需要按I级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2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分级标准及应对工作需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II级、I级等四级。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或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级别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防止风险扩散；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级别应急处置。

4.3 响应行动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影响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原则上，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

4.3.1 Ⅳ级响应行动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发生时，事件所涉及的部门应及时启动本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上报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核实情况后，及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长沙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长沙市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市直相关部门特别是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或指导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处置方案（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的讨论意见以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视情况设立综合协调组、信息发布组、治安维护组、风险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分别负责各个专业范围内的工作事宜。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的指导下，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处置方案经批准后，由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并督促抓好执行。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由市公安局指导和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对债权人、被保险人等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监管部门负责落实。

4.3.2 Ⅲ级响应、II级响应和I级响应

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立即报请长沙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上级统一领导下，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低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1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10分钟内口头向市金融事务中心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相应的监管部门（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报告，同时报告人民银行浏阳支行和市应急管理局；在40分钟内进行简要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长沙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报告。

4.4.2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将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超过1小时）报告长沙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报告长沙市应急局。

4.4.3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汇总和分析各部门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事件的性质及严重程度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

4.4.4 报告内容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金融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该事件有关的内容。

4.5 信息发布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4.6 应急结束

金融突发事件隐患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分析评估确认再无危害和风险后，依响应级别按程序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有关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按照职责分工，由有关单位负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清理并保管被关闭的金融机构账目，核实被关闭金融机构的个人债权，并落实兑付和补偿措施；彻查金融突发事件的全过程及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评估因金融突发事件而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2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对金融突发事件的起因、发展、损失、应急措施和处置结果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由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应针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本预案。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确保通信畅通。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6.2 文电运转保障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人民银行浏阳支行等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规定，确保文电运转的高效、迅速、准确。

6.3 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撑保障；建立数据备份中心，核心账务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加强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建设与完善，做好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维护和管理。

6.4 安全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保障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重要岗位至少安排2名人员替换，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需要举办培训班，运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相关案例，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培训干部，提升干部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相关单位的监管水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7.2 奖励和责任

对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重要信息，或在应对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7.3 监督检查

人民银行浏阳支行根据有关规定对流动性支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相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浏阳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应急预案体系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市指挥机构办公室及职责

2.3 市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现场组织机构

2.5 专家组

3．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信息

3.2 事故预警

3.3 信息报告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行动

4.3 应急处置

4.4 信息发布

4.5 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事件调查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6．应急保障

6.1 通信及电力保障

6.2 物资装备保障

6.3 队伍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治安保障

6.6经费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7.2 预案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实施

浏阳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管道设施安全运行，有效预防和应对我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最大程度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市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管理，整合资源、快速联动，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科学应对、高效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应急预案体系

与新修订的长沙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构建市、区（县）、企业三级应急预案联动体系，市直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预案建立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市指挥部

成立浏阳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联线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农业发展中心、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地电公司、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市消防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2.1.2 市指挥部职责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浏阳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领导、监督现场指挥工作；调集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救援资源；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或提请启动、终止本预案的应急响应；完成市人民政府、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指挥机构办公室及职责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核实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指令；收集、整理、分析、研判、报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及事故救援信息，提出事故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与建议；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会商事故发展趋势，对事故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专业技术机构的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发改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技术专家组的组织与管理；组织拟订油气长输管道一般事故的抢救方案；组织调集油气长输管道救援队伍、救灾装备和救灾物资；组织协调供电部门做好事故抢险过程中的电力供应及电力抢修；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件响应级别，负责组织或参与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事故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调查处理的落实情况。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组织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与处理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保障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突发事件造成的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民群众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相关资金用于事故救援与处置。

市人社局：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伤认定；按政策落实工伤待遇支付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和预报全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面分析并及时提供影响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地域和事故发生地域的地质情况。

市住建局（人防办）：负责指导、协调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集起重机、挖掘机等建筑行业抢排险设备；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协助提前规划地下空间的开发使用；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救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单位实施事故现场应急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市水利局：负责事故发生地水资源应急调度工作，指导抢修因事故受损毁的水利工程设施；负责水文信息的收集、处理与分析，发布重要水情预警预报。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农业灾情的发布、监测；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部署相关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及时转运患者，安排相关医院开辟绿色通道，根据患者伤情程度，组建专家救治队伍；协调相关药品和设备的配置。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协调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一般性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市政部门做好有关市政工程设施的抢险和抢修；组织城市桥梁、隧道设施的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环卫部门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防火、灾后植树造林等相关事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在事故现场监测环境危害成分和程度，提出控制措施；负责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附近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消防大队：负责制定油气泄漏、火灾、爆炸的紧急扑救、处置方案；建立不少于20人的救援队伍，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灭火、救援；组织搜救伤员；做好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扩散；协助管道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堵漏工作；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救援后的消洗工作。

供电公司、地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电力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负责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事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先期启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告事故信息；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配合实施事故救援；负责落实救援经费。

2.4 现场组织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在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定。在市指挥部未指定前，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行政负责人组织先期处置。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展态势、伤亡及救援情况。

2.4.2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和发布，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

（2）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3）疏散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当地社会秩序维护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及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工作。

（4）医疗救援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救治伤员等工作。

（5）后勤保障组：负责被疏散人员的安置、抢险物资的供应、道路修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6）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工作。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成立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专家组，专家组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3．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对油气长输管道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自然资源、发改和有关企业建立气象与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市气象和自然资源部门制作并发布全市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管道企业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3.2 事故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Ⅳ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长沙市指挥部备案；Ⅲ级、Ⅱ级和Ⅰ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报请上级发布和解除。

3.2.3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2.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主要通过市人民政府相关系统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3.2.5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应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以下预警工作：

（1）事故未发生时，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通知可能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2）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Ⅳ级预警时，做好事故扩大、升级后需开展Ⅳ级预警的准备，并按照规定向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公众通报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势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单位。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事发企业要在事发后30分钟内报告市发改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时，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电话报告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局接报后应立即核实事故信息，并应在45分钟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指挥部。情况紧急的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要素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规模层级、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救援工作需要，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4.1.1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Ⅳ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4.1.2 Ⅲ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Ⅲ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1.3 Ⅱ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Ⅱ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1.4 Ⅰ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Ⅰ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及以上人员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4.2.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事故情况，向事发企业负责人传达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2）市指挥部办公室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汇报，由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启动Ⅳ级响应。

（3）启动Ⅳ级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等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4）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适时向媒体公布。

发生事故的企业负责核实事故信息及所造成的损失程度，立即如实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启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

4.2.2 Ⅲ级、Ⅱ级和Ⅰ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报上级指挥部或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上级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我市同时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并配合上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低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突发事件时，事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是突发事件的第一响应单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在上报事件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协助事发企业控制事态发展。

市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并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处置相关工作。

4.3.2 现场应急处置

事发企业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和有关电源，严禁现场出现火源或产生静电火花；封锁事发现场危险区域；组织撤离、疏散现场人员并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设法保护相关装置、设备设施；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严防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发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与水质监测和气象预报；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防止事件对河流、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做好现场处置人员人身安全防护，根据需要做好医疗救护工作，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并维护治安秩序，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依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信息。

事发地公安派出所迅速赶赴现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现场保护。

各工作组在处置过程中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采取记录、拍照、摄像、绘图等措施进行标识，妥善保护现场。

本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按照指挥长命令，通知相关工作机构按照本预案及部门配套预案的要求赶赴事发现场，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市指挥部应将事件处置情况即时报告长沙市指挥部。

4.4 信息发布

市发改局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相关危害因素消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件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事件调查

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6．应急保障

6.1 通信及电力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值班电话须24小时有人值守。

市发改局协调各供电公司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建立可靠的电力保障。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建立可靠的指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6.2 物资装备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充分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确保各类物资齐备完整。

6.3 队伍保障

建立以市消防大队为主、社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队伍为辅的应急救援体系。各救援队伍应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

6.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的运输。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6 经费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费用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人民政府先期协调解决，事故处理结束后，事故责任单位再行补交到位。

7．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油气储运的危险性及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培训，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市发改局应组织相关企业和属地单位进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培训，针对公众进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宣传；并负责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安全宣传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7.2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的“油气长输管道”是指长距离输送石油（包括柴油、汽油、航空煤油）和天然气的管道，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

本预案所称“管道”包括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本预案所称“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包括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长沙管理处株洲分输站、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湖广分公司等在浏境内油气长输管道的所有企业。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8〕22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3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2.4 电网调度机构

3．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和报告

3.2 日常监控和防范

3.3 预警行动

3.4 预警控制

3.5 预警解除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 指挥和协调

4.5 应急处置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抢修重建

5.2 善后处置

5.3 社会救助及相关补偿

5.4 后果评估

6．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

6.2 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通信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技术保障

7．监督管理

7.1 监督检查

7.2 预案演练

7.3 宣传和培训

7.4 奖励和责任追究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

**浏阳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科学、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浏阳地区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突出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防范重特大电力生产事故；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和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公众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加强电力设施运行维护，保证设备安全运行；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和公众应对能力。

1.4.2 统一指挥。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通过本市各级应急指挥和电网调度机构，各级各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各负其责，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市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管辖范围内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县调负责指挥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恢复。

1.4.3 分层分区。按照分层分区、条块结合、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室）、园区管委会及相关电力机构应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定相应预案。

1.4.4 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理和控制中，将保证主网和主设备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限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大面积停电事件和主设备损坏事故发生。在供电恢复中，按保人身安全、保重点区域、保重要用户的顺序依次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1.4.5 创新技术。开展大电网理论和技术研究，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水平。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配置合理电源布点，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浏阳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联线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市供电公司及市地电公司总经理任副指挥长，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局分管副局长、市供电公司和市地电公司分管副总经理任副主任。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

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有关电力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及应急处理工作；研究和决定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决策部署；制定并修改本预案，下达应急指令，请求应急救援；负责处置大面积停电新闻发布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上级电力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2.2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核实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救援的指令；及时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评估、报送等工作；提请市电力应急指挥部进入和解除预警、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落实市电力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具体组织实施本预案；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并及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完成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局：负责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电力监控预测，并及时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供电企业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有序用电方案。

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负责在各自电网调度管辖区域内组织实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抢修和应急处置，尽快恢复供电。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网络舆情监测与处理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大面积停电突发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工信局：负责停电事件中相关市政设施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停电事故地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引发事故和事故引发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处置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加强停电事故地区的交通疏导，必要时对部分路段实施交通管制，为事故抢修开辟绿色通道。

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必要的经费。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应急事件中相关市政设施抢修及指导停电事件导致的城区供水、排水及乡镇排水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协调调度，优先保证电力抢修物资调运的需要。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医疗紧急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应急事件中有关城镇燃气、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城市主要道路电力抢修现场的开挖及道路恢复。

市林业局：负责对重要供电线路通过林区电力线路下方树木采伐指标的办理工作，指导属地做好重要供电线路通过的林区巡视和检查。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候、天气变化情况和走向，为电力抢修提供气象参考和服务。

2.3 乡镇（街道）、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电网调度机构

2.4.1 电网调度机构在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事故处理。市供电公司和市地电公司电网调度机构分别是各自供电区域范围内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中心，值班调度员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员，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

2.4.2 电网调度机构在重大停电事故应急处理中的主要职责：掌握电网运行状态，根据故障现象判断事故发生性质及其影响范围；正确下达调度指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有效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证主网、主设备安全和重点区域、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协调配电网、用户之间的恢复，提出合理可行的恢复方案和恢复步骤；指挥电网操作，恢复电网供电和电网接线方式，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及时将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向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汇报。

3．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和报告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和对早期发现的隐患进行核实、分析、评估，必要时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并报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

3.2 日常监控和防范

市供电公司和市地电公司要不断完善调度自动化系统，确保对电网运行状态的正确检测和监控；加强电网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消除设备隐患和缺陷，提高电力系统通信和调度自动化水平；加强电网建设，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应指导和协助推进市供电公司及市地电公司的电网建设工作，并积极开展电力设施保护、重要输电通道防护等工作，共同打击危害电网安全运行的行为。市发改局等相关单位应落实各自职责，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要求辖区内的重要用户做好必要的应急准备，包括自备电源、应急照明灯，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技术人员等，提高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3.3 预警行动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不分级别。当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警报：

（1）可能造成浏阳电网减供负荷30兆瓦及以上，或4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因重要变电站、重要输变电设备遭受破坏或打击，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3.4 预警控制

（1）在预警状态下，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2）当电力供应持续出现严重危机、电网调度机构缺乏更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手段，并有可能导致系统性供需破坏和大面积停电时，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提请研究决定实施特殊时期有序用电方案并严格落实。

（3）在预警状态下，各级各站所电力运行值班员必须严格服从电网调度指令，正确执行调度操作。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值班调度人员、运行值班人员进行相关处置。

（4）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5）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督促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6）受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启动应急联动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解除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市指挥部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1）电网接线恢复正常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减供负荷全部恢复供电；

（3）上级电网恢复正常供电，本市用电指标基本满足供电要求；

（4）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一般事件（Ⅳ级）、较大事件（Ⅲ级）、重大事件（Ⅱ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四级。

4.1.1 一般（Ⅳ级）事件

（1）浏阳电网减供负荷40兆瓦以上100兆瓦以下；

（2）长沙及浏阳市人民政府或国网长沙供电公司、国网浏阳市供电公司及浏阳市地方电力公司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4.1.2 较大（Ⅲ级）事件

（1）浏阳电网减供负荷100兆瓦以上；

（2）长沙及浏阳市人民政府或国网长沙供电公司、国网浏阳市供电公司及浏阳市地方电力公司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4.1.3 重大（Ⅱ级）事件

（1）浏阳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省、长沙市人民政府或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公司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4.1.4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1）浏阳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省、长沙市人民政府或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公司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一般（Ⅳ级）事件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Ⅳ级）事件，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进行事件处理，并上报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人民政府。

4.2.2 较大（Ⅲ级）事件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Ⅲ级）事件，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应迅速了解情况，确定具体方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新闻发布，并将情况报市政府值班室、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长沙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长沙市电力应急指挥部）。

4.2.3 重大（Ⅱ级）事件和特别重大（Ⅰ级）事件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Ⅱ级）事件及特别重大（Ⅰ级）事件，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直接领导浏阳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前期处置工作，并报长沙市电力应急指挥部请求启动II级或I级应急响应。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长沙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1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汇报。并在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包括事件影响范围、停电区域、严重程度、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书面报告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政府值班室。

4.3.2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在接获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之后，召集紧急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将情况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长沙市电力应急指挥部。

4.4 指挥和协调

4.4.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请求市人民政府启动社会应急机制，组织开展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4.4.2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供电事件时，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理，保证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保证重要用户的供电。

4.4.3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牵头建立各部门（单位）参与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为事件救援提供交通、通讯、医疗、物资、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和支持。

4.5 应急处置

4.5.1 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之后，要尽快隔离故障，恢复电网供电，减少停电损失、保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4.5.2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要优先恢复重要变电站站用电源。

4.5.3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要协调好配电网、用户之间的电力恢复，防止操作中发生过电压，避免造成新的设备损坏和停电。

4.5.4 在对已停电的变电站恢复送电之后，优先恢复重要用户的供电。

4.5.5 社会应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或受波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类电力用户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对停电后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重大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电力用户，按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车站、学校、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备用电源或应急照明，有秩序地组织人员集中或疏散，确保人员人身安全。

公安、武警等部门应加强对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消防部门应做好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并解救被困人员。

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的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和基本生活物资的加工、生产、运输和销售，确保停电期间居民的基本生活正常。

相关政府部门要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6 信息发布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的指导下，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7 应急结束

4.7.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宣布应急结束：

（1）电网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设备运行稳定；

（2）本市减供负荷80%以上恢复，城区（园区）减供负荷90%以上恢复；

（3）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各类事件。

5．善后工作

5.1 抢修重建

电力设施遭受大面积破坏时，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制订抢修重建方案，迅速进行抢修重建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的部署，组织为电力抢修重建队伍开辟抢修通道，搬运抢修物资，保障维持电力抢修通道的畅通。

5.2 善后处置

市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3 社会救助及相关补偿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员给予赔偿。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民政部门应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救济。

5.4 后果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完后，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后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指挥部应根据评估报告制定防范措施，对预案进行修订。

6．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电力企业建立电力抢修队伍，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的专业人员、专家参加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预警信息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2资金保障

市财政应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市供电公司和市地电公司应配备大面积停电应急所需的各类设备和电力抢险物资，并认真做好备品备件和生产资料的储备和管理工作，以及事故抢修的准备工作。

6.4通信保障

6.4.1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包括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的通信录，并定期更新。

6.4.2市工信局应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通信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为抢险车辆和抢险物资运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6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提供医疗紧急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保障。

6.7 技术保障

6.7.1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要督促各类电力用户根据突然停电可能带来的影响、损失或危害，制定外部电源突然中断情况下的应急保安措施和救援预案。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GB/Z29328—2012）规定，重要电力用户均应自行配置应急电源，电源容量至少应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供电的需求。

6.7.2市供电公司和市地电公司应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重要用户的双电源应尽可能从不同电源点供电。

7．监督管理

7.1 监督检查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全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2 预案演练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开展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本单位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7.3 宣传和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企事业单位均应加强对供、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7.4 奖励和责任追究

市人民政府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8.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

3．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分级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预警行动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分灾种响应

4.3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4.4 现场处置

4.5 信息报告及发布

5．应急保障

5.1 通信和装备技术保障

5.2 队伍保障

5.3 经费保障

5.4 社会动员

6．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6.2 恢复重建

6.3 征用补偿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责任追究

7.3 监督与检查

8．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预案管理

8.3预案实施

浏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暴雨、短时强降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冰冻、霜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的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执行。地震、矿难、疫病等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需要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保障，可参照本预案组织。

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优先按《浏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实施。

1.4 工作原则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遵循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浏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人民政府成立浏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气象应急指挥部），承担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联线副主任、市气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农业发展中心、市融媒体中心、长沙市水上执法大队（第五中队）、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武警浏阳中队、市消防大队、市水文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2.1.2 市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气象应急指挥部

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指示精神；决定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重大事项；审核、签发向上级报送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相关材料；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市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气象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协调工作机制；核实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指令；监测、分析、汇总气象灾害应急信息，组织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制订防御方案；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汇总灾情信息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督促、检查抗灾救灾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完成市气象应急指挥部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气象局负责市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市气象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部门分工履行职责。

2.3 专家组

市气象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负责指导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对气象灾害的形成、趋势进行预测和评估，为气象灾害应急决策提供参谋和咨询服务。

3．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与相关部门（单位）加快气象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与相关部门（单位）建立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

3.2 预警分级

市气象局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及发展态势，将预警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Ⅳ级（一般）预警：在若干乡镇（街道）、园区行政区域内，即将或已经出现暴雨（雪）、寒潮、低温、强对流、大雾、霾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一定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Ⅳ级预警。

（1）暴雨

预计未来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将出现≥50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100毫米的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出现暴雨天气，有可能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一定影响，主要河流堤防、水库出现险情。

（2）暴雪

预计未来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将出现≥5毫米的降雪，局部地方将出现≥10毫米的降雪，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信受到一定影响。

（3）寒潮

预计未来24至48小时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4℃，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4）低温

过去24小时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5）强对流（大风、冰雹、雷电）

预计1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未来2小时将出现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或者1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已经出现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而产生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形势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信设施损坏和农作物绝收。

预计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未来6小时将出现雷电；或者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已经出现雷电，而产生雷电的形势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信设施损坏和农作物绝收。

（6）大雾、霾

预计未来12小时将出现重度霾或者能见度≤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且已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车流限速，主要公路准备封闭，且预计仍将持续。

（7）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Ⅲ级（较大）预警：在若干乡镇（街道）、园区行政区域内，即将或已经出现暴雨（雪）、干旱、寒潮、高温、低温、强对流、大雾、霾、冰冻、霜冻、短时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较严重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较大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Ⅲ级预警。

（1）暴雨

过去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出现日雨量≥100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的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将出现≥100毫米的降雨，可能对交通、铁路、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2）暴雪

过去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出现≥5毫米的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将出现≥10毫米的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信受到影响，设施农业受到威胁。

（3）干旱

有10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持续发展。

（4）寒潮

预计未来24至48小时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2℃，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5）高温

过去48小时持续出现最高气温≥37℃，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37℃的高温天气。

（6）低温

过去72小时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7）强对流（雷电、大风、冰雹）

预计3至5个乡镇（街道）、园区未来2小时将出现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或者3至5个乡镇（街道）、园区已经出现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而产生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形势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信设施损坏和农作物绝收。

预计6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未来6小时将出现雷电；或者6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已经出现雷电，而产生雷电的形势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信设施损坏和农作物绝收。

（8）大雾、霾

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严重霾或能见度≤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出现，并已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主要公路已经封闭，且预计仍将持续。

（9）冰冻

预计未来将出现冰冻天气；或者过去24小时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10）霜冻

预计未来48小时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0℃以下，或已经降到0℃以下并可能持续。

（11）短时强降雨

预计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未来1小时降雨将达到30毫米。

（12）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Ⅳ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Ⅱ级（重大）预警：在若干乡镇（街道）、园区行政区域内，即将或已经出现暴雨（雪）、干旱、寒潮、高温、冰冻、霜冻、短时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严重的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灾害Ⅱ级预警。

（1）暴雨

过去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出现日雨量≥100毫米的降雨，同时上述地区有日雨量≥200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大部分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100毫米的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将出现≥100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200毫米的降雨，且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洪水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较为严重危害。

（2）暴雪

过去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毫米的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毫米的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将出现≥15毫米的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信受到较大影响，设施农业受到较大威胁。

（3）干旱

有10个及以上乡镇（街道）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持续发展。

（4）寒潮

预计未来24至48小时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0℃，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5）高温

过去48小时持续出现最高气温≥37℃，且局部地区有≥40℃的高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仍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37℃，且局部地区有≥40℃的高温天气。

（6）冰冻

过去48小时持续出现严重冰冻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7）霜冻

预计未来48小时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零下3℃以下，或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并可能持续。

（8）短时强降雨

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未来1小时降雨将达到40毫米。

（9）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Ⅰ级（特别重大）预警：在若干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即将或已经出现暴雨（雪）、干旱、短时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严重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灾害Ⅰ级预警。

（1）暴雨

过去48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的降雨，同时上述地区有日雨量≥200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大部分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200毫米的降雨，且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大洪水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严重危害。

（2）暴雪

过去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出现≥20毫米的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的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信受到严重影响，设施农业受到严重威胁。

（3）干旱

有20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持续发展。

（4）短时强降雨

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园区未来1小时降雨将达到50毫米。

（5）各种灾害性天气已经出现并对交通、铁路、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超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的处置能力，需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Ⅱ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上述数据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3.3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无线电数据系统、气象频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及衍生的终端平台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部门负责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长沙市启动气象灾害预警涉及我市，按《长沙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气象灾害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市气象局深入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市气象应急指挥部或市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正在或已经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以及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其他专项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各职能部门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相应的部门专项应急预案。

启动气象灾害响应具体级别与已启动的气象灾害预警具体级别相对应。

长沙市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的，我市按《长沙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采取响应行动。

按照灾害性天气气候强度标准确定为四级预警，由小到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与气象条件相关的公共安全事件预警级别按照该事件国务院主管部门确定的级别执行。

4.1.1 Ⅳ级响应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通报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相应级别响应行动。

4.1.2 Ⅲ级响应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长沙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相应级别响应行动。

4.1.3 Ⅱ级、Ⅰ级响应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报长沙市指挥部，请求启动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在上级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低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了不同预警级别时，按最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均未达到响应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加强信息汇总、分析研判、综合协调。

4.2 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措施和行动。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2.1 暴雨、短时强降雨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密预报频次。加强与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会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防暴雨工作，做好暴雨灾害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因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基本生活。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暴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相关储备物资的调拨和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做好强降雨过程中的电力供应及电力抢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培训机构做好避险、停课等应急准备。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引导或管制，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协助政府组织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人防办）：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工地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要求做好防护工作；负责对城区主次干道排水设施进行疏浚；负责城区防涝排渍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所属泵站调度工作；负责督促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积水的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组织、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等交通设施。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各类水利工程设施防汛准备及险情前期处置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巡查值守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业主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调运和供应工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提醒、督促和指导旅游从业单位做好防范工作，确保游客安全。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市林业局：负责协助指导林场林区山洪防御抗灾工作。

武警浏阳中队：负责在必要时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搞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市水文局：负责加强水情监测分析工作。

市消防大队：负责灾害事故综合救援工作，营救被困人员并协助疏散；配合进行险情处置，保护群众生命安全。

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和及时组织抢修水毁设施。

4.2.2 暴雪、低温、冰冻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雪灾、低温、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密预报频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暴雪、低温、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暴雪、低温、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相关储备物资的调拨和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做好暴雪、低温、冰冻过程中的电力供应及电力抢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培训机构做好除雪、防冻、停课等应急准备。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引导或管制，及时处置因暴雪、冰冻引起的交通事故；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动员或组织因暴雨、暴雪等气候原因导致有垮塌危险的危房使用人迁离危险房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道路积雪清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业主做好防雪、防冻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调运和供应工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提醒、督促和指导旅游从业单位做好防范工作，确保游客安全。

市城管局：负责检查、监督公共场所积雪清扫情况，组织城区道路、桥梁的积雪清扫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林场林区做好防雪、防冻工作。

武警浏阳中队：负责必要时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搞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市消防大队：负责参与灾害事故综合救援工作，营救被困人员并协助疏散；配合进行险情处置，保护群众生命安全。

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和及时抢修损毁设施。

4.2.3 寒潮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密预报频次，开展评估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重点人群防寒救助工作，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部门加强对通信线路的监控，确保安全。

市卫健局：负责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的宣传，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业主采取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防寒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市区树木、花卉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负责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4.2.4 大风

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风灾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做好因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备的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确保安全。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部门加强对通信线路的监控，确保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业主采取防风、防火措施。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产权及责任单位对露天广告牌及市政公用设施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安全巡查，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组织相关单位对市区树木、花卉等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长沙市水上执法大队（第五中队）：负责会同气象部门对所辖水域的船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督促、指导辖区内各航运单位和港口、渡口经营管理单位做好应对大风灾害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水上交通事故，对事故水域进行交通管制；组织市水上搜救应急工作。

市消防大队：负责灾害事故综合救援工作，营救被困人员并协助疏散；配合进行险情处置，保护群众生命安全。

4.2.5 高温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密预报频次；做好评估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高温防暑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督促、指导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做好师生防暑降温工作，停止举行户外活动；必要时通知学生停课，对到校学生做好看护和防暑降温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采取调整作息时间或停止作业等措施；同时做好用水安排，保证群众生产生活用水。

市卫健局：负责加强卫生监督，采取措施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业主做好防高温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从业单位对游客采取防暑降温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负责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4.2.6 干旱

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密预报频次；开展评估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森林火灾救火灭火工作，并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水资源应急调度工作，加强水利抗旱工程运行管理和调度工作。

市水文局：负责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业主采取抗旱措施。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林场林区采取抗旱措施，指导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加强卫生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4.2.7 雷电、冰雹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密预报频次；必要时，安排有关防雷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因雷电引发火灾的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部门加强设施监控，做好雷电防护工作，及时排查故障。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及幼儿园做好防御雷电灾害措施，指导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应急交通管制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在建建筑施工工地做好防雷防雹工作，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加强监测预警，指导做好抗灾救灾和农业的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指导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从业单位做好防雷防雹工作。

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负责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对所辖水域的船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督促、指导辖区内各航运单位和港口、渡口经营管理单位做好应对雷电、冰雹灾害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水上交通事故，对事故水域进行交通管制；组织水上搜救应急工作。

各级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4.2.8 大雾、霾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密预报频次；开展评估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通知学校及幼儿园取消学生室外活动，并告知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学生。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负责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加强大气环境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知，加强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市卫健局：负责加强卫生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从业单位和游客做好大雾、霾的安全应对工作。

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负责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4.2.9 霜冻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密预报频次。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各乡镇（街道）、园区环卫部门加强道路洒水调度与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种植业相关业主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

4.3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已减轻或消除，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市气象局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加强天气会商，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4.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组织，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4.5 信息报告及发布

　　市气象局与相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情况，实行信息共享，做到及时报告。市气象局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应急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

市发改局：负责气象灾害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供电工作；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级、长沙市级下达和本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市工信局：负责保障市气象预警应急工作通信与信息传输畅通；负责气象设施传输无线电电磁环境的保护；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抢修因灾被损毁的通信设施；为通信保障牵头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应急救援相关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协调各级播出机构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相关知识的宣传。

市民政局：负责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全市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在职责范围内维护灾区市场秩序。

市国资中心：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5.1 通信和装备技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遭破坏的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专用物料、器材、工具的储备，建立物资数据库。市气象局与相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5.2 队伍保障

市气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同时根据需要组织引导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5.3 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需要安排相关经费，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5.4 社会动员

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灾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本辖区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

6．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及时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危害程度，核定灾情，报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响应终止后，全面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6.2 恢复重建

市人民政府负责制订恢复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超出灾害发生地恢复重建能力的，请求上级人民政府予以支持。

6.3 征用补偿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灾害结束后，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开展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教育，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对直接从事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和救援的人员，开展培训和演练。

7.2 责任追究

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重要情况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7.3 监督与检查

市气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全市落实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8．附则

8.1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4℃；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短时强降雨是指1小时内某地降雨量超过20毫米的天气现象，会引发城市内涝、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牧　　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强对流天气是指出现雷雨大风、龙卷风、冰雹或飑线等现象的灾害性天气。

霜冻是指地表温度≤0℃，会对农业造成危害。

城市内涝是指由于暴雨或短时强降雨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内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6〕1号）同时废止。

浏阳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

3．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警系统

3.2 预防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4．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4.2 应急响应启动与处置

4.3 信息报告、通报与发布

4.4 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6．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通信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施行

浏阳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生物灾害，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保护森林、环境和旅游资源等，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浏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林业生物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响应、属地管理；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履职，快速反应，联防联治，有效控制灾害扩散蔓延；加强对未成灾区域的监测预警，实施营林、生物、化学和物理等综合治理；依法行政，严格疫情除治和信息报告。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设立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浏阳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联线副主任、市林业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经开区、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融媒体中心、两型产业园、大围山森林公园、市森林公安局、市气象局、市邮政公司、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长沙铁塔浏阳办事处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由市林业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启动和终止一般（Ⅳ级）林业生物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全市林业生物灾害的抗灾救灾工作，传达、贯彻、执行上级对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指示；拟定全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和规定；建立健全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预防和除治责任机制；组织制订林业生物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制定和实施本辖区的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组织灾后处置；做好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上报和发布林业生物灾害信息；负责市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拨；组织、指导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队伍、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林业生物灾害应急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演练、业务技能培训；做好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林业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林业生物灾害情况监测预报；负责林业有害生物信息的收集、甄别、综合、报送；拟订全市林业生物灾害防控规划，制定技术方案；研究灾害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评估、核查和上报、发布灾情。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督促预案演练，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市人武部：负责监管、防治军事设施范围内的林业生物灾害；支援、配合、协助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经开区：负责浏阳经开区范围内的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林业生物灾害突出事件有关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和引导。

市政府办：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应急救灾等基础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协助监管供电公司、地电公司所用器材木质包装物检疫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保障应急通信的安全畅通；协助监管通信运营商所用器材木质包装物检疫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中的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执行疫区现场封锁任务，保障防治秩序。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林业生物灾害防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所需应急、救灾资金。

市住建局：负责协助监管城乡建设工地所用木质材料检疫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中的物资运输，协助防止林业有害生物通过交通运输途径传播。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威胁农业生产的林业生物灾害检疫、监管，联合防治农林共发性生物灾害。

市卫健局：负责紧急救治因灾受伤人员，根据需要做好相关疾病控制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监管市场、企业涉林产品，防止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通过市场交易环节传播。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社区公园、城市公园（西湖山公园和天马山公园林地除外）、园林景观区和城区道路绿化带的林业生物灾害防控。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中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

两型产业园：负责两型产业园范围内的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大围山森林公园：负责大围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市森林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违法采伐、调运、收购、经营、加工林木等造成林业生物灾害疫情引入或扩散蔓延的犯罪行为，维护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的正常秩序。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做好与有害生物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市邮政公司：负责协助林业部门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管；防止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通过邮政包裹（含物流快递）进行传播。

市供电公司、市地电公司：负责保障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中的电力供应；防止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通过电力器材及包装材料传播。

浏阳电信、浏阳移动、浏阳联通、长沙铁塔浏阳办事处：负责保障应急通讯畅通；防止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通过通信器材及包装材料进行传播。

2.3 专家组

市指挥部设立专家组，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分析评估和相关研究，为灾害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建议。

3．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警系统

市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一旦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调查、取样，派专人管护好发生现场并实时监控。本单位无法确认和鉴定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应立即送上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或其他权威单位鉴定。

市林业局应建立健全防治检疫机构，健全完善全市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信息化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组织开展全市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防治检疫工作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备专（兼）职监测预警人员，结合实际设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村（社区）要把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作为护林员的重要任务之一，逐步形成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快速收集、处理、传递灾害信息，确保预警和响应及时。

3.2 预防

3.2.1 预防措施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及危害特点，结合森林资源保护的需要，市林业局要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确定林业有害生物主要监测对象和一般监测对象。对可能发生林业生物灾害的重点预防区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对一般预防区加强常规性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掌握发生动态。

3.2.2 预警预防的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基层林业管理机构的监测作用；加强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测报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采用遥感影像对比、视频即时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2.3 信息交流与科技支撑

加强我市和其他区县（市）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信息，定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3.2.4 检疫监管

充分发挥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的作用，严格调运检疫和检疫复检工作，防止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入、传出；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严格国外引种审批管理，认真开展引种前风险评估；严格隔离试种，未经检疫机构风险评估，不得扩散种植；建立引种检疫审批和监管责任追究制度，防止疫情传播。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林业生物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监测调查结果，在综合分析灾害发生可能性后，按权限确定预警级别，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林业生物灾害按照其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4.1.1 一般林业生物灾害（Ⅳ级）：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10个以上乡镇（街道）暴发或者暴发面积1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下；本土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寄主死亡率达1％以上、5％以下；新入侵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4.1.2 较大林业生物灾害（Ⅲ级）：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40个以上乡镇（街道）暴发或者暴发面积50万亩以上；本土危险性的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寄主死亡率达5％以上、15％以下；2个以上区县（市）同时发生新侵入的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4.1.3 重大林业生物灾害（Ⅱ级）：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60个以上乡镇（街道）暴发；本土危险性的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寄主死亡率达15%以上、20%以下；发生省内新发现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事件。

4.1.4 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Ⅰ级）：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100个以上乡镇（街道）暴发；本土危险性的林业有害生物或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寄主死亡率达20%以上；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事件。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启动与处置

4.2.1 一般林业生物灾害（Ⅳ级）：Ⅳ级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立即按预案规定程序组织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救灾防控工作，并上报长沙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负责召集全体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进行具体部署，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赴发生现场，检查督导疫情发生区封锁、疫情除治和预防控制等措施的落实，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物资、设备的调集及其他协调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灾情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开展灾害监测，配合省市有关部门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分析发生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操作规程，并报送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为实施应急工作培训专业人员并提供技术指导；加强对除治现场和进度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保证除治质量；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指挥部提出划定、封锁疫情发生区的建议，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疫情发生区封锁，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情除治情况，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2.2 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在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前期处置工作。

4.3 信息报告、通报与发布

4.3.1 信息报告

林业有害生物常灾区、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专（兼）职信息员报告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业管理机构作为林业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应在核实灾害后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林业局。

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业管理机构通报企业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公民发现突发性林业生物灾害，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业主管部门或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报告。

4.3.2 信息通报

接到湖南省、长沙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通报后，市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通报情况。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密切关注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趋势并加强监测，全力做好灾害防控工作。

4.3.3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会同宣传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林业生物灾害信息。

4.4 应急结束

在确认林业生物灾害疫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发布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恢复受灾森林、林木，及时清理因应急防治设立的临时设施。经专家组评估确定对林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酌情予以补助。

5.2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召集专家组对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原因、灾害损失和经验、教训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和省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6．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市级和乡镇（街道）、园区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体系，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强化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队伍的建设，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处置能力，引导支持社会化专业防治机构发展。

6.2 物资保障

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经费。市林业局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储备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他物资；加强与政府采购部门的衔接和物资生产企业的联系，实行合同储备，确保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各级财政根据建设规划和储备需要，合理安排应急物资储备建设资金；市林业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实际需要，做好相应物资储备工作。

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救灾物资可实施紧急调运，相关部门应予以全力支持。

6.3 技术保障

市林业局主动争取上级部门的技术支持，加强与林业科研院校和相邻县（市、区）之间的联系、协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制定科学防治方案。

6.4 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设备，明确主要联络人及信息维护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确保应急期间通讯联络畅通。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林业局要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除治队伍培训，开展预案演练，提高林业生物灾害应急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市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处置林业生物灾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林业生物灾害信息，或在林业生物灾害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林业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及其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及其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害性大，能随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有害生物。

林业生物灾害：指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国土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重点预防区：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浏政办发〔2017〕23号）同时废止。